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
国土空间规划
(2020 年—2035 年)

延庆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1 月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京规自函〔2023〕2543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0年—2035年)》的批复

延庆区政府：

你区《关于报审〈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的函》（延政函〔2022〕232号）收悉。经请示市政府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以下简称《张山营镇规划》）

《张山营镇规划》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等上位规划要求，体现了张山营镇建设世界知名冬奥小镇的发展定位，符合延庆区张山营镇实际情况和发展要求，为生态价值实现、全域产业发展、城乡资源优化、文化魅力塑造提供有力技术支撑和规划保障。

二、严控镇域总量规模

立足延庆区实际，紧密围绕延庆区的功能定位，以资源环

境承载能力为硬约束，严守人口总量上限、生态控制线、城镇开发边界，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严守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实行全域全类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到 2035 年，张山营镇规划常住人口 2.47 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63 平方公里，总建筑规模控制在 387 万平方米。

三、提升生态涵养功能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生态要素，构建“两带、三区、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结构，严守生态底线，筑牢京北生态绿屏。遵循“田集聚、林成片、水连通”的原则，优化生态要素布局，保障生态控制区不减少，深化细化分区规划中的生态混合区。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深化落实“两线三区”，通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降低对生态敏感区的干扰，提升生态涵养功能，为延庆区建设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城乡统筹发展

充分发挥张山营镇资源优势，深入对接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明确镇域发展格局，形成“一横一纵、一区一镇、多廊三片、一环多点”的空间结构。紧抓冬奥建设契机，发展以冰雪运动为引领，乡村度假为核心，现代农业为特色支撑的四季全域休闲旅游体系，实现赛后产业持续发展。强化三大集中建设区在产业发展、设施配置的辐射带动作用，激活村庄产业活力，实现以产促兴。对村庄进行分级分类引导，推动特色化发展，描绘镇村互动共进的发展蓝图。

五、科学配置资源要素

坚持以人为本、兼顾城乡，建设宜居宜游的幸福小城镇，加大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力度，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建立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民生设施建设考虑旅游人口需求，突出复合利用功能。分类引导存量土地利用方式，重点保障民生设施、集中建设区、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实现用地资源合理布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六、塑造城镇特色风貌

延续传承张山营镇历史文化、地域文化和民俗文化，在保护的基础上做好活化利用，强化冬奥品牌，提升文化影响力。遵循“以山为屏，观田望水”的格局特征，通过全域风貌管控，保障观山通水廊道。加强重点地区特色风貌引导，对建筑风格、高度、色彩、第五立面、公共空间等要素进行管控，合理引导林地景观、农田景观、滨水湿地与建设空间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塑造“山水相映、林田交织、多元融合、本土乡居”的风貌特征。

七、保障规划有序实施

《张山营镇规划》是指导张山营镇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必须坚决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分区规划运行

维护（深化落实）方案》已经审核同意，你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进一步做好分区规划运行维护相关工作；同时加强村地区管，按照《张山营镇规划》进一步优化完善村庄规划，严格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合理安排近远期建设实施时序，有序推进近期重大项目实施落地，为服务首都“四个中心”做好支撑，确保高质量实施张山营镇规划。要主动对《张山营镇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自评和监督考核，规划执行中遇到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市政府请示报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3年11月22日

抄送：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物局、市体育局、市园林绿化局、市民政局、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地震局、市应急局、市国动办，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延庆分局。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延庆分局

张山营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乙方）：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自资规甲字 21110013



主 编 单 位：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城镇规划设计研究院

院 长：赵 辉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分 管 院 长：冯新刚 教授级高级规划师 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所 长：周 丹 高级城市规划师 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所技术负责人：王 迎 高级城市规划师 国家注册城市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人：范晓杰 城市规划师 王璐 城市规划师

项 目 组 成 员：刘静雅 郭英涛 宋长奇 许书洋 郭星 张浩

王柳丹 孙璇 刘欣宇 王永祥 高明 王玮珩 王迪 管力 张耀之

胡承江 张恒玮 王思宇 宁可佳

序 言

张山营镇位于延庆区西北部，素有“京西北第一镇”之称。镇域聚集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古崖居等多个重要生态和文化资源，是延庆区建设国际一流生态文明示范区的重要承载地。张山营镇是 2022 年北京冬奥会延庆赛区所在地，冬奥会的筹办举办，为镇域发展带来巨大的机遇与挑战。以生态为根本，冬奥为契机，谋划后冬奥可持续发展，是张山营镇未来发展的重要任务。

为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推动《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有效落地实施，北京市延庆区人民政府会同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组织编制了《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

规划在筑牢生态本底基础上，探索多元化生态价值实现路径；统筹利用冬奥资源，优化产业发展格局；健全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镇中心区连接城乡的枢纽作用；挖掘传统文化价值，延续冬奥文化影响，提升张山营镇文化感召力。以建设“世界知名冬奥小镇”为发展定位，将张山营镇打造成为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的重要节点，以及延庆区建设“最美冬奥城”、国际滑雪旅游度假胜地的重要支撑。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6
第二章 明确发展定位，落实刚性指标	9
第一节 发展定位	9
第二节 发展目标	11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12
第三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明确生态要素规划要点	14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高生态空间质量	14
第二节 统筹生态要素规划，加强规划引导与管控	18
第四章 完善全域空间结构，加强国土空间管控	22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22
第二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4
第三节 优化完善全域空间结构	25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明确土地用途管制	26
第一节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26
第二节 优化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27
第三节 统筹利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27
第六章 统筹利用特色资源，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29
第一节 把握区域发展要求，明确产业目标	29
第二节 挖掘自身资源特色，构建四季休闲旅游产业体系	30

第三节 多要素有机联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31
---------------------------	----

第七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34
------------------------------------	-----------

第一节 创新城乡发展模式，构建镇村体系	34
---------------------------	----

第二节 强化村庄分类引导，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35
-----------------------------	----

第八章 提高设施保障水平，建设冬奥幸福家园	38
------------------------------------	-----------

第一节 建立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	38
-------------------------	----

第二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41
-------------------------	----

第三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44
-------------------------	----

第四节 建立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49
---------------------------	----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强化镇村风貌引导	56
------------------------------------	-----------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56
-----------------------	----

第二节 尊重乡村山水格局，塑造全域风貌特色	57
-----------------------------	----

第三节 强化重点区域风貌引导	58
----------------------	----

第十章 统筹发展要求，加强规划管控与传导	61
-----------------------------------	-----------

第一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61
-----------------------------	----

第二节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61
--------------------	----

第十一章 明确重点任务，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65
-----------------------------------	-----------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65
------------------------	----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68
-------------------------	----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72
---------------------------------	----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	74
-----------------------------	----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75
---------------------------	----

第六节 建立健全规划公开及评估制度.....	76
------------------------	----

附表 张山营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78
-----------------------------	-----------

附图	81
-----------------	-----------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宏伟蓝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视察北京的重要讲话，以及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筹办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对张山营镇的要求，深入学习《“带动三亿人参与冰雪运动”实施纲要（2018 年—2022 年）》《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 年—2023 年）》《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可持续性计划》《遗产战略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坚持高质量发展理念、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积极参与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按照《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3 年 3 月修订版）》（试行）指导，开展《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 年—2035 年）》编制。明确发展定位，落实和细化延庆分区规划空间管控、核心指标等各项要求，加强自然资源和生态保护，建立全域全要素空间管控体系，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统筹城乡发展，优化基础设施保障、彰显历

史文化与风貌特色，落实规划管控与引导，保障规划实施。

第2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张山营镇行政辖区，总面积约 262.81 平方公里。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9〕第 29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第 28 号)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第 18 号)

(4)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十五届第 12 号)

(5) 《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

(6) 《延庆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 年—2035 年)》

(7) 《北京市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导则(2023 年 3 月修订版)》(试行)

(8)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及专项规划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现状以 2020 年为基期年，规划年限至 2035 年，近期规划年限至 2025 年。

第二章 明确发展定位，落实刚性指标

深入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延庆分区规划战略定位，发挥张山营镇生态本底优势，立足后冬奥可持续发展要求，积极融入“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建设，在生态价值实现、全域产业发展、城乡资源优化、文化魅力展现等方面发力，成为延庆区建设“最美冬奥城”以及国际滑雪旅游度假胜地的重要支撑。

第一节 发展定位

第5条 落实上位规划战略定位

分区规划对张山营镇定位为“整合历史文化和自然资源，建设成为以冰雪运动休闲、四季山水度假为主的世界知名冬奥冰雪小镇、著名高山滑雪目的地”。落实分区规划目标定位要求，张山营将借助冬奥契机，依托自身山水、农业、文化等多样化资源，以“世界知名冬奥小镇”为发展定位，成为绿色冬奥的生态实践样板、冰雪运动引领全域旅游典范、冬奥带动本地城镇化的示范、中国冬奥村镇魅力的展示窗口。

第6条 绿色冬奥的生态实践样板

加强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及栖息地保护，持续实施官厅水库、蔡家河流域治理，开展

北山、蔡家河平原造林森林健康经营，提升优化农田质量和生态环境，在做好冬奥会生态保障的基础上，传承“绿色办奥”理念，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打造生态样板镇。

第7条 冰雪运动引领全域旅游典范

借助冬奥契机，深入谋划赛后产业发展，以冰雪运动引领全域旅游。结合山水、文化资源，构建高度复合的休闲旅游度假产品体系，谋划全域四季旅游的长远发展，并推动农产品多元价值转化，建设冬奥赛后产业发展典范。

第8条 冬奥带动本地城镇化的示范

依托张山营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延庆奥林匹克园区构建多点辐射、分级带动的城镇服务体系，凭借村庄特色资源、产业项目支撑全域美丽乡村齐头并进，建设乡村振兴典范；延续冬奥对城镇建设的影响，建设和谐、平等、共生的新型城乡关系，实现城乡要素自由流动，将张山营镇建设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幸福家园。

第9条 中国冬奥村镇魅力的展示窗口

活化保护和利用冬奥场馆设施、精品村落等元素，继承和发扬冬奥文化遗产，擦亮冬奥文化名片。融合人文和生态多元文化，打造山水相映、林田交织、多元融合、本土乡居的总体风貌，塑

造京北气韵、传承精萃的建筑风貌，建设多元文化交相辉映的魅力城镇。

第二节 发展目标

全面落实延庆区建设国际一流的生态文明示范区要求，立足张山营镇整体发展情况和资源禀赋，以打造世界知名冬奥小镇为目标。

从四大重点领域进行分解，张山营镇将实现生态保护和涵养优先，冰雪运动和生态休闲旅游引领发展，城镇化水平提升和城乡资源配置高效，地方文化特色风貌凸显等目标。

第10条 2025 年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形成生态环境持续优化、冰雪运动引领效益显现、镇村建设不断推进、文化魅力持续彰显的冬奥小镇。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明显提升，生态涵养作用显著；冰雪运动项目带动效益显现，休闲度假产品不断丰富，全域四季旅游体系更加完善；三心带动效益初步显现，镇村设施基本完善，集体产业不断壮大；镇村风貌逐步提升，冬奥和传统文化不断弘扬。

第11条 2035 年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张山营镇初步建成具有世界知名度的冬奥小镇，实现绿色冬奥的生态实践样板、冰雪运动引领全域旅游典范、冬

奥带动本地城镇化的示范、中国冬奥村镇魅力的展示窗口。

——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保护提升，生态品质更加优良，在生态价值转换方面做出特色探索。

——全面实现以冰雪运动引领全域旅游，构建高度复合的休闲旅游度假产品体系。

——全面形成多点辐射、分级带动的城镇服务体系，实现三大核心聚力发展、美丽乡村共进的发展局面。

——全面呈现山水相映、林田交织、多元融合、本土乡居的总体风貌，成为冬奥与传统文化交相辉映的魅力小镇。

第三节 刚性指标落实

第12条 加强人口规模管控

规划到 2035 年，张山营镇人口规模控制在 2.47 万人。

第13条 严守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底线

规划到 2035 年，张山营镇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 10.63 平方公里。

第14条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目标

规划到 2035 年，张山营镇耕地保护目标不低于 12.61 平方公里（1.9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0.17 平方

公里（1.5 万亩）。

第15条 合理控制建筑规模

到 2035 年，张山营镇建筑规模规划总量为 387 万平方米。

第16条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到 2035 年，张山营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31.24 平方公里。

第三章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明确生态要素规划要点

聚焦非建设用地管控，以区域性绿色生态空间结构为重点，坚持底线思维，立足镇域本底自然资源、人文禀赋以及发展特征，严格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从水安全、地质灾害、农田适宜性、林地适宜性、生物保护安全五个层面科学合理开展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综合评价，构建生态安全格局，科学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统筹生态要素的规划管理，做好生态要素的综合保护，引导生态空间合理布局。

第一节 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高生态空间质量

第17条 延续区域绿色空间体系，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延续“一屏、三环、五河、九楔”的市域绿色空间结构，张山营镇主要位于山区生态屏障、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环。充分发挥北部山区生态屏障作用，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提高生态资源数量和质量；建设以龙庆峡郊野公园和生态农业为主的生态环，推进环首都森林湿地公园建设。

延续“一山、一川、多廊、多点”的区级生态空间结构，充分发挥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龙庆峡—松山—古崖居风景名胜区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重要的生态服务功能，严格控制山区开发规模

和强度,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严格保护川区永久基本农田,构建集中连片的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区。通过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引导蔡家河平原造林集中分布,提高川区森林覆盖率,建设系统完整的农田林网;加强京新高速、京礼高速、古龙路等交通绿廊,蔡家河、佛峪口河、古城河等水系绿廊两侧生态绿化廊道的建设,重点打造3条交通绿廊及3条水系生态廊道,实现区域绿色廊道成网。

第18条 明确综合安全格局,实行精细化管控

低水平安全格局主要包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及重点生态公益林、易发生地质灾害区、南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官厅水库周边滨水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是城乡发展建设中不可逾越的生态底线,需要重点保护和严格限制,纳入生态控制区和限制建设区管理。

中水平安全格局主要包括森林公园、一般林地、南部蔡家河平原造林等其他具有维持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生物多样性功能的区域,需要限制开发,保护与恢复生态系统。

高水平安全格局主要分布在中部川区,对区内现状镇村建设加强规划引导和管控,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在遵循各类保护管理要求下,进行有条件的开发建设活动。

第19条 构建“两带、三区、多廊、多点”的生态空间结构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构建“两带、三区、多廊、多点”的生态安全格局，筑牢京北生态绿屏。

(1) 两带

包括北山古龙路游憩生态带、官厅水库—蔡家河库滨带。依托北部山区景观，通过现有老旧果园改造、生态景观林提升和新增百万亩造林，沿古龙路构建林田交相辉映、镇村错落点缀的游憩生态带；统筹官厅水库库滨带沿线滨水湿地、绿化隔离带等生态要素，加强水库库滨带综合治理，改善水库水环境，提升水库周边景观。

(2) 三区

包括三大生态功能区，强化片区内部核心生态要素集聚与主导功能提升。

生态保护区包括北山生态片区和南部蔡家河平原造林生态片区。北山生态片区主要加强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佛峪口河、古城河、佛峪口水库、玉渡山水库等森林、河流、水库、山体景观的综合保护治理，挖掘生态涵养潜力优势，筑牢生态屏障；南部蔡家河平原造林生态片区依托蔡家河平原造林工程，形成南部重要的生态片区，加强森林健康经营，以官厅水库库滨带、蔡家河流域下板泉区域、马庄区域为重要节

点，实施乔、灌、花、草合理搭配工程，打造多彩生态森林公园。

农业生产区包括东西两部分。东部农业生产区利用蔡家河稻田发展农业大地景观，利用苹果等果业林资源，围绕林菌、林草、林药等发展林下经济，不断提升全镇农业的生态景观功能及休闲度假功能；西部农业生产区引导区内农田集中分布，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以葡萄、苹果等果品种植为特色，打造精品果品种植基地，发展集农业观光、生态采摘为重点的精品农业，促进一三产融合发展。

休闲游憩区包括东西两部分。东部休闲游憩区依托龙庆峡景区、民俗村，深挖村庄文化内涵，突出民俗特色，创新活动形式，树立民俗品牌，大力发展乡村文化旅游；西部休闲游憩区依托古崖居、传统村落等历史遗存，结合苹果、葡萄等农业资源优势，发展文化体验、科普教育、休闲采摘等农旅融合项目，在保护历史遗存基础上，积极推进休闲观光农业和乡村旅游融合发展。

（3）多廊

7条生态廊道。依托京礼高速、京新高速2条重要交通线路绿化带形成交通生态廊道；依托佛峪口河、古城河、蔡家河、五里坡沟、五里坡西沟等5条重要河道，建设水系生态防护林体系。

（4）多点

以延庆奥林匹克公园、冬奥森林公园、龙庆峡下游森林郊野

公园等为代表的生态公园、观光园形成生态节点。

第二节 统筹生态要素规划，加强规划引导与管控

第20条 保护北山自然保护区，加强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

张山营镇山区面积占镇域面积的 71%。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龙庆峡—松山—古崖居风景名胜区是北山带的主体，推进宜林荒山、废弃矿山全部实现绿化，加强北山带道路安全建设以及山体护坡建设，尤其是玉渡山区域危险路段的山体工程建设，避免旅游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北山带的森林防火预警及处置能力，加强玉渡山防火隔离带的建设。进行山体加固防护工程，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

第21条 保护水生态空间，加强河湖水系管理

规划水生态空间内涉及重要河道、水库、沟渠，包括佛峪口河、古城河、蔡家河、五里坡沟、五里坡西沟、佛峪口水库、玉渡山水库、官厅水库等。区域内河道要加强管理，禁止在河道附近从事有碍其管护的活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水工程安全。提高水库的防汛能力，实施除险加固。

区域内有两处水源保护区，分别为官厅水库地表水源保护地和卓家营地下水源保护地。水源保护区划分一级、二级保护区，其中一级保护区内为禁建区域，区内仅允许与保护水源、供水相

关的建设；二级保护区内为限建区域，区内允许治理、改善水环境的相关项目，禁止有污染的项目，禁止垃圾废弃物。

区域内划定水域管理空间，主要包括河道蓝线及两侧绿化带，在河道上口线外侧划定管理范围，保证河湖护岸、堤防等附属水工程设施正常运行管理的需要。

第22条 合理布局林地空间，加强重点生态公益林保护

落实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绿化工程，加快推进腾退还绿，保留现状已实施林地，规划林地空间主要包括重点生态公益林地和一般林地。

保护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按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禁止在国家级公益林地开垦、采石、采沙、取土等行为，加大对违法违规移植树木的查处力度，严禁擅自改变重点公益林地性质，禁止为了开发建设而随意调整公益林地的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结合奥运配套工程，进一步推进全镇由绿化向美化转变，以京青线、古龙路、京新高速、京礼高速为空间架构，对道路两侧的绿化景观进行美化，营造良好的景观氛围。在公园绿地中增加落叶观赏乔木、落叶和半落叶观赏灌木、观赏性和适应性较强的草本植物、香花植物等的应用，重视对观赏性较强的乡土植物的进一步培育和推广利用，用自然式植物群落配置，实行乔、灌、草、

藤的合理配置，充分利用空间资源，丰富植物造景，提高整体绿化景观效果。

第23条 坚守耕地规模底线，加强永久基本农田数量和质量的保护与提升

将低效园地、低效一般林地、零星建设用地复垦为耕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底线，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行为。严格执行耕地“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补平衡要求。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农田质量，提升农田基础设施，运用生态技术手段，大力发展节水灌溉，以补充短板为重点，提高耕地质量和土地产出率。

第24条 丰富其他生态要素内涵，加强生态系统整体保护

按照生态优先、尊重历史、集中连片的原则，合理布局一般农田、园地、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等其他生态要素空间，实施统一监管。其他生态要素包括：保留镇域内经济效益较好、生态价值较高的园地；对于规划期内不利用、难利用的荒草地和裸地保留为自然保留地；不作为永久基本农田、一般农田、重点林地保护的农林用地；规划腾退的建设用地，还绿为其他农林混合用地。

其他生态要素点缀于全域空间，发挥生态缓冲、生态隔离的

作用。对其他生态要素空间进行承载力控制，防止因过度垦殖、采伐、旅游等而对生态功能造成过度损害，确保整体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

第四章 完善全域空间结构，加强国土空间管控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刚性约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生态控制线，明确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和生态控制区。统筹建设空间和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划分覆盖全域全类型的国土空间用途分区，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管控。明确镇域空间发展格局，形成“一横一纵、一区一镇、多廊三片、一环多点”的空间结构，促进全域协同发展。

第一节 落实两线三区全域空间管制

第25条 严格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两线三区比例

本次规划到 2035 年，集中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生态控制区比例为 3.9：5.6：90.5。

第26条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明确集中建设区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有序引导城镇建设空间发展。张山营镇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围合总面积约 10.25 平方公里，占全镇总面积的 3.9%。

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大力推进集中建设区内的存量建设用地更新改造、升级利用，

实现集中建设区内集约高效的用地管控目标。

第27条 落实生态控制区

确保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刚性传导和落地，将张山营镇具有重要生态价值的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野鸭湖市级自然保护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森林、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河流等现状生态用地和重点生态公益林等法定保护空间，以及对生态安全格局有重要意义的冬奥森林公园、龙庆峡郊野公园和结构性绿地等划入生态控制区，总面积约 237.97 平方公里，占全镇总面积的 90.5%。

遵循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的原则，严格管控建设行为，禁止影响生态功能的各类开发活动。

第28条 明确限制建设区

深化落实分区规划确定的限制建设区，张山营镇划定限制建设区总面积约 14.59 平方公里，占全镇总面积的 5.6%，包括宅基地、集体产业用地、分散性城镇建设用地、特交水用地、部分非建设用地等。严格控制限制建设区内的开发建设活动，推动集体产业用地集约利用，推动村庄改造，严格控制建设强度。随着集体产业用地整合集约利用，逐步划入集中建设区，复垦还绿用地逐步动态增补至生态控制区。

第二节 合理划分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用地为重点，优化国土空间保护和开发利用格局，将张山营镇全域划定城镇建设用地、村庄建设用地、对外交通及设施用地、特殊及其他建设用地、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生态混合区、自然保留地和有条件建设区 10 类国土空间规划分区，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

第29条 统筹安排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空间

落实分区规划中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统筹确定集中建设区内、外规划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按照因地制宜原则，预留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增强规划实施调控的弹性，结合农村地区农业设施、乡村设施等建设逐步落实。有条件建设区用于规划城乡建设用地的布局调整或机动指标落地。

第30条 保障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

落实分区规划中交通、水利及其他建设用地指标，重点推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优先建设实施，优先供应与重要道路、公交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的土地。完善佛峪口河、蔡家河、官厅水库等水工建筑建设，保障农业发展和城镇安全需求。

第31条 优化非建设用地用途分区

落实上位规划刚性指标，优化非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包括水域保护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自然保留地、生态混合区、有条件建设区。

第三节 优化完善全域空间结构

第32条 构建“一横一纵、一区一镇、多廊三片、一环多点”的空间结构

一横：城镇服务发展轴；一纵：冰雪休闲发展轴；一区：延庆奥林匹克园区；一镇：张山营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多廊：交通廊道、生态廊道；三片：生态片区、农业区片、休闲游憩片区；一环：旅游环线；多点：重要节点。

第五章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明确土地用途管制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要素发展，提升非建设空间的生态、生产承载能力，细化非建设用地分类，强化土地用途管制。在不突破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前提下，优化集中建设区内外城乡建设用地空间布局，为后冬奥全域高质量发展提供空间保障。

第一节 细化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第33条 细化非建设用地分类

以现状生态要素、综合生态安全格局为基础，以镇域发展结构、生态空间结构为引导，按照非建设用地承担的生态、生产职能，细化本乡镇非建设用地用途分类，共分为 11 类，分别为河流水域、水库水面、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用地、重点生态公益林地、一般农田、一般林地、园地、沟渠坑塘、其他农林混合用地、自然保留地。

第34条 加强非建设用地用途管控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非建设空间，遵循用途主导功能的原则，合理细化用途分类，明确各类用地管控要求，实现全域全类型非建设空间整体统筹管控。

第二节 优化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用地

第35条 细化和明确集中建设区的主导功能

张山营有三大集中建设区，分别为张山营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延庆奥林匹克园区。张山营镇中心区突出冬奥主题，提升综合服务职能，建设多功能复合的魅力中心，为山上园区做好服务配套。龙聚山庄片区完善公共服务及市政设施，打造面向大众冰雪运动、青少年冰雪培训的冰雪活力中心。延庆奥林匹克园区承担专业国际冰雪赛事、冰雪商展会议、专业滑雪运动和培训等功能，持续推动赛后可持续利用。

第三节 统筹利用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用地

第36条 国有建设用地优化管控

国有建设用地除保障公服、市政、交通需求外，参考分区规划保留用地，统筹校核，保障已批复控制性详细规划、已有钉桩的项目。推动权属单位自主改造，以国有低效存量产业用地更新为重点，促进产业转型升级。高效利用集中建设区外的存量国有产业用地，提升发展质量。对集中建设区外零散分布、效益低的国有产业用地实施减量腾退，并与全域用地增减挂钩相结合，随着新增项目建设，逐步实施国有建设用地腾退工作。

第37条 集体建设用地统筹利用

延续分区规划总体布局，结合已批复村庄规划，统筹村庄各类建设用地安排，优先保障村庄民生类设施用地。落实村民户有所居，明确宅基地用地相关标准，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积极探索宅基地有偿退出和转让机制，通过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以乡镇为单元，加强张山营镇集体产业用地统筹利用，引导适度集中布局，保障农民长期稳定收益。

第六章 统筹利用特色资源，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紧抓冬奥发展契机，以冰雪运动引领全季全域旅游。建设以冰雪运动为引领、乡村度假为核心、现代农业为特色支撑的产业体系。借力重点项目发展，加强项目有机联动。深挖北山潜能，由一季向四季拓展，实现赛后镇域产业持续发展。

第一节 把握区域发展要求，明确产业目标

第38条 细化落实产业定位

落实延庆分区规划要求，规划张山营镇以建设“世界知名冬奥小镇”为定位，重点发展冰雪运动、乡村度假、现代农业。发挥冬奥、山水、农业、文化多重优势，发展以冰雪运动为引领、乡村度假为核心、现代农业为特色支撑的四季全域旅游休闲旅游体系，实现赛后产业持续发展，建设成为京张四季全域旅游休闲旅游发展极、国际滑雪旅游度假胜地支撑极。

第39条 强化区域产业协同

衔接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突出张山营镇产业发展特色，错位协同，实现区域联动。与崇礼、延庆新城进行业态、目标客群差异化分析，张山营镇提供多元化体验，吸引冰雪类休闲度假的群体，主要包括亲子家庭、户外运动爱好者、学生、老年人等复

合需求群体。与周边乡镇相比，张山营镇突出奥运冰雪、运动休闲、山水休闲度假等特色，联动康庄、旧县、八达岭等镇的生态资源、冰雪资源，共同将延庆区打造成为国际滑雪旅游度假胜地。

第二节 挖掘自身资源特色，构建四季休闲旅游产业体系

第40条 借助冬奥契机，发展冰雪运动休闲产业

结合《冰雪旅游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年）》提出的发展趋势，对接冬奥场馆的后续利用，充分发挥本地特色资源，重点发展冰雪赛事、冰雪健身、冰雪培训、冰雪文化、冰雪观光、冰雪度假等6大冰雪产业，拓展多元业态。

丰富现有产业项目的冰雪内涵，植入多个冰雪节点，营造“乐活冰雪世界”，未来可为延庆体育科技等高精尖技术提供应用转化场景的物质空间载体。

第41条 围绕三大主题，发展乡村度假休闲产业

在冰雪旅游的引领下，进一步释放张山营镇山水田园风光、特色果品种植、多元历史文化的发展潜力，围绕三大主题，打造一批体验丰富的休闲度假产品，实现赛后产业持续发展。

擦亮“山水间”，突出生态休闲板块，打造市民向往的山水踏青去处。**感受“慢生活”**，突出度假娱乐板块，打造世人向往的度假首选之地。**重启“古村落”**，突出文化体验板块，打造体

验多元文化的魅力窗口。加强项目有机联动，构建“全域旅游”新模式，各个项目互为支撑，形成合力。

第42条 夯实现代农业，推动农业多元价值转化

夯实农业生产基础，加强本地特色果品种植业发展。优先建设完善特色农产品种植基地，提升农作物种植全过程生产水平，融入延庆“妫水农耕”品牌，提升农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

创新农产品流通模式，发展多元农业新型业态。将农产品销售与度假休闲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便捷、直观、丰富的农产品流通场景，促进农业丰收、农民增收。**升级现代科技养殖业，进一步推动农业多元价值转化。**启动农业科技、农业教育、农业集市计划，推动一二三产融合发展。

第三节 多要素有机联动，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第43条 构建“一横一纵、一区一镇、六片区、一环串多点”的全域旅游产业结构

针对张山营镇各类资源要素分散的现实情况，重新整合谋划镇域内各类已开发已利用、已开发未利用、待开发的项目资源，多要素有机联动发展全域旅游，构建“一横一纵、一区一镇、六片区”的产业结构。

一横一纵：即度假旅游带、冰雪休闲带。**一区一镇：**一区即

延庆奥林匹克园区，一镇包括度假娱乐服务中心和大众冰雪服务中心。六片区：即生态休闲、文化体验、度假娱乐、主题运动、有机农业、民俗体验片区。一环串多点：即旅游环线串联重要节点，推动全域联动发展。

第44条 优化产业项目土地利用方式

(1) 文旅项目分类引导策略

衔接北京市、延庆区“三线一单”内容，结合现状产业用地发展情况，根据产业发展定位，梳理张山营镇现状重点项目，构建评价体系，将其划分为保留提升、转型升级、疏解腾退三大类。

(2) 农业生产布局规划策略

粮食生产功能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灌溉工程等基础设施。果蔬生产保护区调整种植模式结构，推动基础设施的提升，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增加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大力发展节水灌溉，提高种植标准，增强农产品的综合生产能力。

第45条 完善旅游配套服务设施

建设三级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综合服务中心、景区服务中心、乡村服务点。考虑自驾交通、团队交通、慢行交通等多种出行方式，提供个性化、灵活的配套服务，加强自驾营地、新能

源充电、交通引导等配套设施建设。考虑到节假日期间高峰流量需求，增加灵活、临时性旅游设施保障。

第46条 建立“四季可游、季季精彩”的全季休闲旅游模式

从单一分散向四季全域休闲旅游转变，未来实现“四季可游、季季精彩”。春季开展“游园赏花”主题旅游活动；夏季开展“登山避暑”主题旅游活动；秋季开展“田园品果”主题旅游活动；冬季开展“温泉滑雪”主题旅游活动。

结合绿道体系，建设步行道、骑行道，打造冰雪欢乐、亲子度假、乡村休闲、户外运动、访古探幽特色旅游线路。

第七章 加强资源协调配置，推进城乡统筹发展

推进城乡资源要素合理配置，聚焦镇中心区建设，创新城镇化路径，充分发挥镇中心区连接城乡的重要枢纽作用。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按照“资源统筹、多规协调、差异化引导”的原则，对村庄分级分类引导，推动美丽乡村建设。坚持城乡融合，描绘镇村互动共进的发展蓝图。

第一节 创新城乡发展模式，构建镇村体系

第47条 建立“城乡共进、镇村联动”新模式

依托四季全域休闲旅游产业体系，构建以张山营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延庆奥林匹克园区为引领的城镇与乡村相融相促的发展新格局。在“城”方面，以冬奥为特色，挖掘冰雪体育产业新魅力，持续提升三大区域建设服务水平，突出以城带乡辐射作用。在“乡”方面，突出乡村特色化发展，依托村庄独特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激活乡村产业活力。以产业振兴带动乡村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将张山营建设成为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冰雪引领的度假乐园。

第48条 构建多层次镇村体系

梳理村庄特色禀赋，加强资源协调配置，优化张山营村镇体

系及用地布局，形成“镇—中心村—一般村”三个层级。以镇中心区及中心村为乡村基本服务单元，辐射周边一般村，结合村庄人口规模、发展情况，配置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农民生活质量。

第二节 强化村庄分类引导，助力美丽乡村建设

第49条 因地制宜，分类引导村庄建设

结合区域交通条件、资源特色和规划可实施性等，对分区规划的村庄分类进行优化，引导村庄进行就地更新改造，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

城镇集建型村庄的规划建设应纳入集中建设区统筹安排，对村庄未来的发展目标、用地规模、产业发展、设施完善等内容进行合理规划，同时重点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危房维护修建、公共服务设施提升、拆除控制村庄违法建设、集体产业用地腾退整治等工作，利用现状用地有序实现城镇化。特色提升型村庄结合特色要素，以“严格保护、永续利用”为原则，强化历史文化挖掘，提升村庄产业发展活力，对村庄提出风貌与建设引导，突出特色化发展。整治完善型村庄以保留现状村民宅基地为基础，保障交通、市政廊道，增补公共服务、市政等基础设施，以低效集体产业用地整理为重点。

第50条 分类施策，推动村庄特色发展

在村庄分类基础上，通过生态环境、交通区位、产业活力、历史文化、旅游资源、建设配套 6 个评价因子，判定村庄产业、空间等发展方向，形成历史文化特色、乡村休闲旅游、农业特色产业、民俗文化旅游等 4 类主导产业类型，培育特色村庄，带动周边一般村发展。

在保持区域山水林田湖格局的前提下，落实各村庄人口、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建筑规模总量等发展要求，细化各类管控指标。

第51条 盘活集体资产和资源，优化资源利用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加强农村集体土地管理落实“村地区管”机制的实施意见》，完善农村集体土地管理制度，强化区级政府管规划、管用途、管合同、管程序、管监督、管查处的权责。

在实施管理中，进一步加强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和集体土地发包（出租）管理，健全涉地经济合同联合预审机制，完善社会资本租地资格审查、项目审核和风险防范制度，制定和使用规范合同示范文本，防止“农地非农化”，促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第52条 套合村庄规划，优化村庄居民点边界

规划以落实分区规划指标，优化村庄居民点边界，全镇统筹布局为原则，校核分区规划与村庄规划指标规模与布局，严控村

庄规模，细化优化村庄功能布局，落实村庄合法宅基地、基础设施用地，结合乡镇发展需求统筹集体产业用地。

下一步村庄规划需依据批复后的本规划进行动态维护，并定期对村庄规划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有序引导村庄规划建设。

第八章 提高设施保障水平，建设冬奥幸福家园

坚持以人为本、兼顾城乡，以建设宜居宜游的幸福小城镇为目标，体现冬奥特色，加大公共服务设施保障力度，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多点辐射、分级带动的城镇服务体系，全面缩小镇中心区与乡村服务能力的差距。建立城乡均等的民生服务体系、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一节 建立城乡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

第53条 分级分类引导设施合理布局

按照《北京市延庆区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要求，基于张山营镇发展定位与空间布局，构建辐射均匀、城乡共享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形成镇级半小时综合服务圈，中心村 15 分钟生活服务圈。

（1）行政办公设施

推动行政办公设施集约化发展，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留区级行政办公设施，含派出所、佛峪口水库管理处、松山管理处等。优化镇级行政办公用地布局，村级行政办公设施按照村庄规划要求配套。

（2）文化设施

按“区—镇—村”三级配置文化设施，结合旅游人口需求，提升文化设施复合利用，展示传统文化、冬奥文化。实现行政村文化设施全覆盖，可与体育活动设施联合建设。规划区级文化设施 1 处，镇级文化设施 2 处，主题展览馆 6 处，农村地区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处文化设施。

（3）教育设施

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提高设施利用效率。结合现状情况，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科学配置教育资源。规划基础教育设施 7 处，其中幼儿园 4 处，小学 2 处，九年制学校 1 处。

在满足相关政策及标准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托幼一体化建设，鼓励托育服务设施按照“5 分钟社区生活圈”统筹集中配建，可因地制宜与养老、教育、办公等建筑合建。新建居住项目需配建托育服务设施，村庄在行政办公设施、文化设施统筹考虑托育机构建设。

（4）体育设施

抓住“三亿人上冰雪”机遇，配置市级、区级运动场馆各 1 处，补足冰雪赛事、运动培训短板。规划室外体育健身广场 2 处，重点补足乡镇级、社区全民健身体育设施，推动群众体育运动发展。

(5) 医疗卫生设施

按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三级体系，对现有医疗卫生设施进行扩建、改造升级，满足张山营镇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规划扩建延庆区精神病医院1处，提供精神专科医疗，满足新城就医外溢需求。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处，可与精神病医院合建。完善村卫生室建设，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应当设置1个村卫生室。

(6) 社会福利设施

“公办+社会办”结合，补齐镇级社会福利设施短板。构建以“居家养老为基础，村庄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的养老体系。按照“镇级—村级”二级配置老年人社会福利设施，规划镇级机构养老设施3处，老年照料中心1处，各行政村根据村庄规划设置村庄养老设施。

规划镇级残疾人福利设施1处，包含儿童福利机构、慈善机构、流浪乞讨救助等兜底线服务设施。

新建公益性殡葬设施1处，推广绿色生态的殡葬方式，鼓励散坟向公墓集中，保障土地利用生态集约。提倡生态文明祭扫，严格遵守松山自然保护区防火及相关保护要求，加强景观管控，维护古龙路沿线秩序。

第54条 完善城乡社区生活圈

落实《北京市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及实施意见、《居住配套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配置“街区—社区—村”三级商业设施，结合冰雪运动、四季山水度假的产业发展定位，发展符合张山营镇特点及本地居民需求的商业业态。

街区级设施布置在张山营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和延庆奥林匹克园区。社区级设施按照 30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打造社区生活圈。乡村社区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的空间范围打造社区生活圈，以中心村为基本生活圈基本单元，集中配置乡村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鼓励各村在市场自发配置原则下发展便民市场、便利店等生活性服务市场内容。

第二节 构建坚韧稳固的公共安全体系

第55条 健全抗震避难场所和避震疏散通道

依据 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的国家标准《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张山营镇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20g，相当于《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中地震烈度Ⅷ度，一般建筑应按照地震峰值加速度为 0.20g 进行抗震设计，生命线工程和易发生次灾害项目按照地震烈度Ⅸ度设防，并从规划设计、建设过程、

应急处置、灾后恢复等环节增强工程设施的安全性能。

第56条 保障城市防洪安全

张山营镇中心区近远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近远期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龙聚山庄片区近远期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近远期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村庄近远期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近远期防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

通过山区河道及山洪沟及时排泄洪水。应在维持山区河道原有自然形态的基础上，对阻碍行洪的河段进行疏浚，结合水土保持防治工作，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与镇中心区、村庄和公路相关的山洪冲沟，应维持其上下游畅通，并达到相应的防洪标准。因地制宜，采取不同手段进行泥石流治理。复植坡度 25°以上山体，对地质灾害隐患点、易发生滑坡、崩塌区域设置人工护坡，必要时实施地质灾害避险异地搬迁，减轻地质灾害风险。

第57条 建立全方位消防安全体系

加强消防设施和消防力量建设，提高消防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城乡一体高效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统筹考虑张山营镇消防应急需求，合理安排消防设施布局，规划保留现状张山营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在龙聚山庄片区新建一级普通消防站 1 处，规划保留位于上板泉村的张山营森林消防中队。按照相关标准建设消防

车通道，保持消防车通道畅通。街道社区、社会单位建设微型消防站等自防自救力量，与周边消防站区域协同联动，提高消防站5分钟响应覆盖率。强化火灾风险管控，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在住宅小区配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设施，提高火灾防范能力。

第58条 提升人防工程规划建设水平

集中建设区同步配套新建人民防空工程应以人员掩蔽工程为主。平面位置应满足人员在居住与工作场所的快速掩蔽需求，人员掩蔽工程的出入口与所保障的人员生活、工作区距离不宜大于200米。

结合便于伪装、便于交通、便于防护、便于生存和基础设施比较完善的民俗村、旅游村、酒店、培训基地等统一规划人口疏散地域，临战按需组织搭建临时设施。镇域内主要道路规划综合考虑战时组织人员疏散的要求。建立完善的灾后应急系统，包括应急供水、应急供电、应急供气、广播通信设施等。

第59条 严格控制危险源

保留现状陕京四线分输站、门站、41#阀室，新建应急储备站、新建张山营次高压A（1.6兆帕）调压站、龙聚山庄规划次高压A（1.6兆帕）调压站天然气站点严格按照规范设施防火防爆距离，周边200米范围内不得设置生命线工程和易引发此生灾

害工程。

参考《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GB2050251》相关规范，陕京四线气源管线沿管道中心两侧各 5 米设置防护绿带，按照管道中心线两侧各 65 米划定规划控制范围。近期对穿过城乡规划建设区的管道要采取可靠的安全保护措施，这些措施包括：降低管道设计应力水平、提高焊缝检测要求、提高管道防腐性能要求、加密地面标识、埋设警示带、消除天然气泄漏在有限空间内的聚积、加强运行期间的完整性管理等。远期对陕京四线规划控制范围内的建设进行迁建避让。

第三节 构建便捷高效的综合交通系统

第60条 交通发展目标

建设“便捷、高效、宜游、低碳、智慧”的绿色交通体系。推动交通与用地协调、营造更加便捷的出行环境、提供更绿色高效的出行方式。基本实现城乡交通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以公共交通为主的出行服务体系，提升“村村通”的广度和深度。城乡交通实现品质高、网络畅、服务优、路域美，有效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城乡发展，支撑全域旅游。到 2035 年全域公路路网密度达 100.98 公里/百平方公里。

第61条 保护大秦铁路沿线运输安全

大秦铁路东西向穿越镇域，现状路基完好，为普速铁路，承担区域性货运功能。加强铁路周边安全环境治理，落实铁路线路巡防措施，加强线路治安隐患治理，维护铁路运输安全。

第62条 打造高速公路体系

规划保留两条高速公路，京新高速、京礼高速（延庆至崇礼）。设置 3 处高速下道口，分别位于后黑龙庙村、辛家堡村、西大庄科村，其中辛家堡、西大庄科村下道口为立交布局。

第63条 搭建一脉一环多支的交通组织框架

加强道路设施建设，提升后冬奥时期道路承载能力，形成“一脉一环多支”的交通组织框架。

一脉：依托京青线，形成联系东西的主要交通通道。

一环：建设镇域交通环线。串联古龙路、旧小路、延龙路、中苏路以及南部三级公路，形成联系南北的交通环线。

多支：依托松闫路、玉海路、康张路等，与京青线衔接，形成内外联系的辅助通道。

建设交通配套设施。配合冬奥赛事完善交通体系，结合集建区、主要交通节点、景区建设游客服务点、公交场站、停车场。

第64条 构建镇域骨架干道

一级公路：分离对内对外交通。京青线（G110）镇中心区段

南移改线，与京新高速并行，减少过境交通对镇中心区干扰。

二级公路：拓宽骨干路网。包含古龙路、古崖居路、松闫路、米黄路、世葡园路/康河路、佛后路等。

三级公路：包含松闫路（冬奥赛区至闫家坪）、玉海路、原穿越镇中心区段国道等。进一步完善通村公路建设，主要乡村公路达到三级公路标准，实现交通廊道活力通过毛细路网向乡村地区渗透，方便居民出行。

四级公路：因地制宜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需求，通公交、校车和承载旅游休闲、产业物流功能的乡村公路达到四级路标准。

设置5处进京检查站，分别位于京礼高速、京新高速、京青线、古龙路、松闫路。

第65条 加快公共交通设施建设

优化快速公共交通站点布置，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新建张山营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快速公共交通站点。规划下营客运枢纽（公交中心站）、冬奥（张山营）公交首末站。提升候车亭覆盖率和水平，行政村通公交比例达到100%。

第66条 构建“快进慢游”的旅游交通体系

强调张山营旅游与周边区域协同的特点，打造“快进慢游”

的交通体系。依托京礼高速、京新高速、京青线、旧小路，康张路等对外通道，建设旅游公路，构建旅游干线网，充分利用好过境通道资源优势，做好镇内次级道路衔接，完善交通引导系统。

以松闫路、玉海路、古龙路、古崖居路、西西路、康河路、延龙路等，建设旅游环线，构建旅游辅助线，建设旅游专线直联通道，联系综合服务中心、景区、乡村，加强公共交通服务全域旅游。

建设全域休闲游憩体系，倡导低碳旅游出行。构建形成3级5类的绿道体系，形成“市一区一镇”3级绿道体系。北部山区建设以步行为主的登山步道，南部建设2条骑行环线。

第67条 适度满足停车，保障加油加气需求

以需求为导向，兼顾村民停车需求，采用差别化的停车管理策略，坚持配建停车位为主、社会公共停车场为辅、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基本原则。加快各景区内部停车场建设，满足节假日高峰游客量。全面整治停车环境，规划施划道路停车泊位并实施电子收费，根据需要由公安交管部门设置限时车位，严格管理路内停车，保障道路正常行驶秩序。

在社会公共停车场、景区内部停车场应设立独立的非机动车停车点，建筑物内部应安排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核算非机动车停放需求，确定合理规模，应安排在地面，并为电动自行车充电提

供集中场所。

第68条 完善镇村物流体系建设

建设“物流集散中心+配送网点”两级镇村物流体系。末端配送场所和营业网点，按照每个行政村1处的标准，可独立设置结合邮政网点、便民商贸设施等功能复合设置。

第69条 镇中心区道路系统

镇中心区路网建设遵循“绿色、便捷、共享”的原则，采用“小街区、密路网”模式，结合组团式用地布局，构建科学合理、人性化的路网结构，形成内部舒朗有序，与对外公路顺畅衔接的路网系统。

镇中心区道路由城镇干路、城镇支路和街坊路三级构成。城镇干路：依托旧国道、康张路、古龙路、松闫路等现状道路，构建干路网体系，承担对外道路衔接、联系各组团的功能，结合现状适当拓宽。城镇支路和街坊路：构成镇中心区内集散和微循环交通的主要道路。至2035年，镇中心区道路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

完善镇中心区静态交通设施，建设停车场三处。合并配置非机动车停放点，配置标准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第四节 建立绿色低碳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

第70条 构建镇村一体供水格局

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结合本地水资源承载能力和非首都功能疏解，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坚持农业用水负增长、工业用新水零增长、生态用水适度增长，合理确定和控制用水总量。以白河堡水库和佛峪口水库作为主要供水水源，保证生活和造雪所需用水。上板泉水厂以白河堡水库为主要水源，地下水为辅助水源，逐步缩减地下水水源的使用，最终实现全地表水水源。现状各村采用的单村供水井应逐步取代，供水井周边半径 100m 内为一级保护范围。

扩建佛峪口水厂，服务于镇中心区及以西村庄供生活饮用水。保留现状上板泉水厂，服务于下板泉村、上板泉村和小河屯村。保留延庆奥林匹克园区集中供水厂，服务于冬奥期间及赛后生活用水。

第71条 完善雨水排除利用体系

提高排水安全性，降低内涝风险，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集中建设区内采用雨水管道、渠排水形式，集中建设区外采

用明沟排水方式，建设区外围雨水尽量不进入集中建设区内。规划防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雨水管道规划设计重现期均采用 3—5 年一遇，重点区域采用 10—30 年一遇。雨水明渠的规划标准为 20 年一遇农田排涝标准。

第72条 强化污水处理再生体系

坚持集中和分散相结合、截污和治污相协调。逐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污水的全收集、全覆盖、全处理，充分利用再生水资源有效代替清水资源。

扩建张山营再生水厂，服务于张山营镇中心区以及西部村庄。保留田宋营再生水厂，服务于龙聚山庄片区以及以东部村庄。延庆奥林匹克园区污水由冬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单独处理。辉煌国际、部分村庄采用污水处理站分散处理。

第73条 建设低碳高效供热体系

供热能源以电能为主，空气源热源、地源热源、太阳能、氢能等可再生能源为辅。集中和分散供热相辅相成，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和延庆奥林匹克园区主要采用集中供热，村庄采用分散供热。镇中心区共建 3 座集中供热设施，龙聚山庄片区保留现状锅炉房，延庆奥林匹克园区建设独立供热设施，供园区、西大庄科村。其他乡村地区结合煤改电、煤改气实施完成的良好基础，

鼓励发展空气源热泵、地埋管地源热泵采暖。

第74条 建设灵活可靠智能电网

依托延庆区 220 千伏供电骨架，建设镇 110 千伏供电系统。保留现状松山 110 千伏变电站、35 千伏变电站、冬奥—海坨 110 千伏变电站、冬奥—玉渡 110 千伏变电站。冬奥变电站的 110 千伏电力线在冬奥综合管廊内辐射。1 条 110 千伏架空线走廊宽度为 30 米，2 条 110 千伏架空线并行走廊宽度控制为 40 米—45 米。

第75条 构建安全可靠燃气体系

完善“高压 A—高压 B—次高压 A—中压 A—低压”五级管网结构，提升镇域供气能力，保障区域供气安全。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延庆奥林匹克园区以陕京四线天然气为气源供气，村庄近期采用灌装液化气，远期采用天然气气源。

保留现状陕京四线天然气门站、陕京四线天然气分输站、陕京四线 41 号阀室，新建应急储配站（LNG）1 座，新建张山营次高压 A 调压站、龙聚山庄次高压 A 调压站。

第76条 构建高效智能信息网络

规划新建 3 座电信局（汇集机房），分别位于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和延庆奥林匹克园区，分别服务于三个集中建设区及

周边村庄。

通过新建或 4G 基站升级改造的方式，积极推进 5G 基站网络建设，基站服务半径为 1500 米。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通信基站塔（杆）资源与市政、交通、公安、广电等社会各类塔（杆）资源双向共享和相互开放，保证 5G 基站建设，减少重复建设和资源占用。

原址扩建张山营有线电视机房（基站级别），保留现状声屏苑有线电视基站。

第77条 建设资源循环处理体系

完善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处置体系，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健全再生资源回收体系网络，提高废弃物回收效率和水平，促进垃圾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

规划保留镇中心区垃圾中转站，扩建龙聚山庄片区垃圾中转站，新建延庆奥林匹克园区垃圾中转站，各村庄建设垃圾收集点。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和可再生资源统一运往小张家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进行处理。张山营镇每个村新建村级渣土消纳场，无法就地消纳的建筑垃圾统一运往区级建筑垃圾资源利用厂。

第78条 加快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保护与修复自然生态格局、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

降低镇村洪涝风险、强化水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镇域范围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低于 85%。

海绵集中建设区：主要位于集中建设区内的规划新建区域，该区域通过严格的雨水控制利用措施，突出规划建设管控引领作用，最大程度的减少城市建设对水文状态的影响。

海绵优化提升区：主要位于集中建设区内的现状建成区域，该区域雨水径流量大、现状雨水管道建设标准普遍偏低、内涝风险高、改造难度大，因地制宜地建设源头 LID 设施，削减降雨径流；重点结合村庄整治提升及路网建设，提高雨水排水系统标准，综合解决积水区的内涝顽疾。

海绵生态缓冲区：主要位于集中建设区外围的生态过渡区域，主要包括农田和林草地。该范围具有区域生态保护屏障、绿化隔离带等重要地位，在控制城市开发强度，提升绿色生态空间比重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水生态敏感区：主要位于北部山区（不含地表水源保护区和集中建设区），25 度以上陡坡地区以及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以预防保护为主，采取封禁治理和生态修复措施。

水源保护区：主要涉及官厅水库，一级保护区内为非建区和非旅游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除水利或者水利工程以外的工程项目；二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建

设项目。

第79条 加强源头防控保护环境

针对重点噪声源污染区域，不断完善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稳步提高治理水平，逐步形成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

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源。依法展开环评，对排放噪声的建设项目、工业企业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噪声源管理，避免突发噪声扰民。严控噪声污染严重企业向乡村居住区转移。

环境噪声的污染与防治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宗旨，充分发挥各有关职能部门的服务和监管作用，不断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管，切实提高城乡噪声污染防治管理水平，改善和提高声环境质量，建设安静舒适的城乡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

第80条 加快推进智慧城市建设

智慧服务：延续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将原本分散在各部门的数据进行联接、整合，为审批部门的“站式办理”奠定基础。

智慧交通：构建集情报研判、指挥调度、缉查布控、交通信息发布、违法智能分析、信号控制优化、勤务管理等于一体的智

能交通控制平台。

智慧教育与生活：张山营镇智慧教育与生活应用场景涵盖智慧教育与实验室、智慧社区与楼宇、智慧公园、智慧便民设施。

智慧安全：实现智慧防灾减灾、智慧公共卫生、智慧基础设施等，市政设施维护管理逐步走向智能化管理的趋势，提高市政设施维护的工作效率。

智慧生态与环境：构建智慧环保一体化云平台，借助物联网和 AI 手段，在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土地环境各种环境监控对象中嵌入感应器和调控装置，实现智慧化管理和决策。

第九章 保护传承历史文化，强化镇村风貌引导

深入挖掘张山营镇多元文化价值、延续冬奥文化影响，严格保护历史遗迹、传承历史文脉，不断提升张山营镇文化影响力。强化“以山为屏，观田望水”的格局特征，塑造张山营“山水相映、林田交织、多元融合、本土乡居”的风貌特征，讲好中国故事，建设最美冬奥小镇。

第一节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与传承

第81条 挖掘历史文化内涵与资源

张山营镇历史悠久，文化底蕴深厚。充分挖掘张山营镇文化特色，严格保护历史遗存，传承历史文脉，营造良好的文化氛围。

第82条 打造历史文化线路，建设文化展示中心

依托旅游环线、历史遗迹，构建张山营镇三条历史文化廊道：华夏文明廊道、边防城寨文化廊道、红色革命文化廊道。

统筹镇域历史资源，结合风景区、自然保护区，建立四类文化展示中心：综合文化类、历史陈列类、地质展览类、主题公园类。

第83条 应保尽保，提出分类管控措施

针对重要文保单位及历史遗迹，对接专项规划，划定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严格保护下阪泉烽火台、长城遗址、长城文化遗

迹，保护范围遵循长城文保管控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及《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进行管理。针对地下文物埋藏区，应加强定期巡查，严防盗挖。工程施工前，应按规定报请文物部门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针对传统村落，保护村落格局、街巷、环境、院落、历史建筑、传统建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针对历史建筑，根据对现状建筑综合评估，分为保护修缮、保护改善、保留整治三类。

第84条 提升特色文化影响力

强化冬奥品牌，擦亮传统文化品牌。将冬奥、冬残奥文化和民族文化传播统筹谋划，在民俗、节庆活动中融入冬奥主题元素，营造浓厚的冬奥文化氛围。应用新技术手段，普及冰雪知识，讲好冬奥故事。利用主题展览馆，推进以起源文化、戍边文化、北山文化、红色文化为主题的多元文化的展示和利用。扶持民俗文化传承人，举办民俗文化节，建立民俗文化学校，开办民俗培训班、讲习班。

第二节 尊重乡村山水格局，塑造全域风貌特色

第85条 划分风貌管控分区

尊重张山营“北山、中镇、南田”的生态环境及城乡建设空

间特征，塑造“山水相映、林田交织、多元融合、本土乡居”的整体风貌特征。将镇域划分为四大风貌片区，从定位、景观、建筑等方面塑造特色风貌。

第86条 构建全域眺望系统，保障视线通廊

强化“以山为屏，观田望水”的格局特征。引导北山山前形成组团式布局模式，避免连绵成片，确保组团间观山通水廊道，加强山水景观渗透。提升镇域景观可识别性，引导形成五类景观视廊，构建展示张山营特色的景观风貌眺望系统，保障看山、看水、看田园、看历史、看风景的通透性。

预留京青线与古龙路视线通廊，对建设空间分段引导。活力城镇段通过组团布局，加强立面管控，提升城镇形象。美丽乡村段穿插分布，重点对村庄道路界面进行整治。乡野自然段通过添绿增致，加强景观引导。

第三节 强化重点区域风貌引导

第87条 沿线风貌引导

打造“国道引领、一环串景、两线展颜”各具特色的沿线景观风貌。以京青线对外形象展示大道为引领，构建全域风景漫游体验环路，串联移步换景的环线十景。

第88条 集中建设区风貌引导

集中建设区重点针对张山营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延庆奥林匹克园区，立足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公共空间及绿化、道路铺装等要素，精细化提出引导策略。建筑风格及高度上，张山营镇中心区采用沉稳的大地色系，以青瓦、红陶土瓦作为屋面主要材质，打造本土创新、原生乡土的建筑风格，建筑基准高度控制在18米。龙聚山庄片区采用明快的浅暖色系，屋面以红瓦为主，使用涂料作立面材质，打造现代简约、多元活力的建筑风格，建设高度需满足长城建控要求。延庆奥林匹克园区将现代建筑与自然环境融为一体，体现“山林场馆、生态冬奥”。公共空间及绿化上，运用本地植物营造特色植物组团，形成绿色公园系统。道路铺装上，车行道铺装采用沥青，骑行道铺装采用塑胶，步行道铺装以透水砖为主要材质。

第89条 村庄风貌引导

村庄风貌引导分为平原村、山前村两类，立足风貌定位、村庄肌理、建筑风格、建筑高度、建筑选材、公共空间、道路铺装、绿化景观等要素给予引导。结合长城建控要求，村庄整体建筑高度控制在一层或者二层。平原村体现原生清新、精致体宜的建筑风格，就地取材，以低明度大地色系为主色调，红陶土瓦作为坡

屋顶主要材质，立面以红砖为主，少量采用浅米色涂料。山前村建筑形式含蓄、低调，因山就势，突出“融入自然、山地人居”建筑风格，采用坡屋顶，立面可增加毛石、木材等材质，以灰瓦为主。民宿建筑高度、色彩应符合村庄整体要求，避免风格冲突，鼓励沿用传统材料，体现现代创作与传统有机结合，禁止使用高亮度高明度色彩。

第90条 生态风貌引导

充分利用非建设空间，合理引导林地景观、农田景观、滨水湿地形成有机交融的空间关系。

林地景观以生态保护功能为主，呈现“山林浅溪、静谧罕至、森林风貌”的景观特征。农田景观以生产功能为主，呈现“阡陌田野、诗意田园”的景观特征。滨河湿地以生态保护、观光游览功能为主，呈现“自然生态、和谐共生”的景观特征。

第十章 统筹发展要求，加强规划管控与传导

积极对接各部门的责任边界，划定用途管理复区，为下一阶段制定具体管理政策做好衔接。强化国土空间全域管控与功能引导，结合土地用途的主导功能，科学划分功能片区，加强指标传导，建立集中建设区外的分区准入管控机制。

第一节 划定用途管理复区，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在集中建设区外划定 10 类用途管理复区，严格遵守各部门的管理条例。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地、水域管理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市政廊道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控制线、各类公园、村庄居民点。

第二节 科学划分功能片区

建立规划单元管理模式，将全镇划分为 4 类片区，包括生态片区 2 个、农业片区 2 个、休闲游憩片区 2 个、街区 5 个。

第91条 以非建设为主导地区管控要求

按照区域自然资源的禀赋特点与承担的主导功能，同时考虑山区川区（古龙路）划定、集中建设区等因素，并保证村庄行政边界完整性，以非建设为主导地区划分 3 类片区。

(1) 生态片区

生态片区包括两个区域，分布在镇域南部蔡家河平原造林区和镇域北部山区。

南部蔡家河平原造林生态片区以景观打造、生态保护与修复等为主体功能，同时兼顾耕地保护任务，低效建设用地减量任务的实施。允许生态保护相关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仅重大交通、市政公用设施、旅游设施及必要的公共基础设施等项目除外。利用蔡家河稻田、张山营镇特色苹果、蔡家河平原造林等果业林资源发展林下经济，提升农业的生态景观功能及休闲度假功能。

北山生态片区是重要生态源地和生态屏障，宜林荒山、废弃矿山全部实现绿化，提高林分质量，应逐步扩大生态空间面积，提升生态品质，强化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龙庆峡—松山—古崖居风景名胜区在水源涵养、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生物多样性保护方面的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严格控制山区开发规模和强度，保护和修复自然生态系统，疏解腾退影响和破坏生态的产业。

(2) 农业片区

农业片区包括两个区域，分布在镇域西部、东部。农业片区以保证粮食安全为主体功能，积极推进永久基本农田保育与高标

准农田建设为核心目标,引导农田集中分布,严禁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重点发展以科技农业、休闲农业为基本形态的精品农业。农业单元内允许农业生产相关的有限人为活动;严控新增建设用地,以重大农田水利设施、基础设施、农旅产业相关服务设施为主,严格控制建筑规模与开发强度,并满足占补平衡相关要求;鼓励存量建设用地适时腾退整理为耕地;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空间。

(3) 休闲游憩片区

休闲游憩片区包括两个区域,分布在镇域西部、东部。区域以景观打造、生态游憩等为主体功能。在充分尊重与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林草保护区的基础上,充分挖掘农林景观资源优势、古崖居等历史遗迹,适当引入历史文化旅游和生态旅游产业,发展农旅融合项目,促进历史文化、农业生产与旅游休闲的功能有机结合。

第92条 以建设为主导地区划定街区

结合张山营镇集中建设区边界、城镇路网、管理边界等因素,将张山营镇以建设为主导地区划分 5 个街区,其中张山营镇中心区涉及 3 个街区、龙聚山庄片区涉及 1 个街区、延庆奥林匹克园区涉及 1 个街区。

集中建设区内用地以城镇建设用地为主。新增城镇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在集中建设区内进行布局和建设,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以外的各项城镇建设活动。集中建设区内应按照集约高效和宜居适度的原则,有序推进城市化,优化建设用地功能结构,鼓励存量更新改造。

第十一章 明确重点任务，引导规划有序实施

积极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制定生态保护措施，对修复区域提出相应策略。统筹安排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工作，明确整治区域。推动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明确城乡建设用地减量目标。建立统筹实施机制，明确建设时序，保障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

第一节 开展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

明确“整体保护、综合治理、系统修复”目标任务，结合耕地保护、现代农业、生态保护与修复、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划定土地综合整治重点区域，明确不同区域整治要点。明确资金来源，强化实施保障。

第93条 推进农业生产空间整治，提升农田质量

农业生态空间整治划分储备区、管控提升、管控保护三类。

结合耕地布局，有序推进周边减量地块、低效园地、林地复耕，促进农田空间集中连片，永久基本农田、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内完成土地复耕，以保证永久基本农田及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的保护规模。根据规划期内新增建设占用耕地情况，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以“三调”成果为基础做好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地类

认定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2〕411号）以及北京市对耕地占补平衡最新政策要求编制耕地占补平衡方案，满足建设占用耕地补划需求，切实保护耕地。

对镇中心区西部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农田集中分布的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在管控提升区结合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耕地质量提升、农田景观提升等项目，开展土地平整、农渠硬化清淤、农田防护林建设、改善农田基础设施等工程，确保整治区域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第94条 推进林地生态空间整治，优化林地质量

林业生态空间整治划分储备区、管控提升、管控保护三类。

在林地生态修复（管控提升）通过林地种植结构优化项目、林下空间修复项目、林地景观提升工程，对林业适宜性低地区实施低效林改造和森林抚育，对于老龄、枯梢和断顶的树木以及疏林、无林区域，进行养护管理和美化改造，保障森林系统的稳定性、健康性及景观协调性；连通古龙路、京新高速沿线景观植被带，调整林种组成、优化林分结构、提高森林质量和功能效益；利用镇内果业林资源以及官厅水库周边万亩林地资源发展林下经济等。

第95条 加强水生态空间整治，提升水生态基地条件

水生态空间整治划分储备区、管控提升、管控保护三类。

在现状水体（管控提升）通过补水工程、防洪建设项目保障佛峪口河的生态基流，提高佛峪口水库的防洪能力；通过河道景观提升、河湖护岸、堤防等附属水工程设施对蔡家河进行综合治理；对古城河实施水质提升、河道景观提升等工程，改善古城河水环境质量等问题；推进官厅水库综合治理，同时加强官厅水库库滨带（最高水位 479 米内）周边植被缓冲区、人工湿地的建设；通过水系连通工程实现南北干渠与妫水河、古城河、蔡家河、佛峪口河进行连通，恢复河道生态功能，构建流域相济、多线连通、多层循环、生态健康的水网体系。

第96条 建设空间整治

结合正在开展的美丽乡村建设，在遵循村庄原始风貌的基础上，完善村庄配套功能，全面提升地区环境面貌，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协调有条件建设区，划定农村新产业新业态融合发展引导区，统筹安排“农业+”产业项目落位。在实施阶段，结合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做好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方案。

划定建设用地提质区，推进区内低效产业用地的升级改造，

开展乡镇统筹利用集体产业用地试点，加强低效、闲置楼宇及厂房的再利用及产业升级，增加公园、绿地等群众休闲空间。通过国企收购、鼓励自主转型升级等多种方式统筹推进低效产业用地“腾笼换鸟”。

第97条 强化实施资金保障

加大区财政对土地整治工作的扶持力度，按照“政府主导、国土搭台、部门联动”的方式，以规自部门为主，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包括农委、水利等的政策支持，拓展多元化投融资渠道，探索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建立合理的投资回报机制。

第二节 开展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工作

第98条 加强生态敏感区修复，筑稳生态基底

（1）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围绕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玉渡山区级自然保护区、野鸭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开展防护林带建设，加大封育力度，推进京津冀风沙治理、重点公益林抚育、优化林分结构，以及物种重引入、增殖放流、病害动植物清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控等生态保护修复活动。

（2）生态保护红线内其他区域

按照禁止开发区域管控要求，尽量减少人为扰动，该区域主

要进行地质灾害防治、防洪防护、重要栖息地恢复和废弃修复工程等安全工程，原则上不安排人工工程，对已破坏的生态廊道进行恢复，增强生态系统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3）其他生态空间

针对古龙路、京新高速等交通廊道沿线景观行道树缺失部分树种单一、林相残破、景观效果差等问题，优先选择“滞尘、降噪、防风、吸附有毒气体”能力强的树种，采用以“乔木+地被”为主，除加宽加厚沿线林带外，还应在视线可及范围内增加常绿及彩叶树种，丰富沿线季相变化。

第99条 推动流域水环境保护治理，维护水系健康

（1）坚持官厅水库生态治理

控制源头污染，对影响水库水质的不同因素排污加强管控；同时加强官厅水库库滨带（最高水位 479 米内）周边植被缓冲区、人工湿地的建设，以乡土树种为主，乔、灌、草相结合建设隔离保护带，改善水环境质量，增强抵御洪水能力，保护水源地。

（2）蔡家河流域治理

实施河岸植被修复工程，在明渠段恢复河岸带植被，恢复和重建退化的河岸带生态系统，提高生物多样性；实施挖河疏浚工程，通过加宽部分河段，疏通河道清淤、清除水下障碍物等，保障河水流畅；实施河道形态修复工程，修复河流浅滩和深塘，造

就水体流动多样性。

(3) 保障生态基流流量

通过佛峪口水库、玉渡山水库、古城水库等水库放水，再生水生态补水、水系连通等多种措施，补充河道生态流量，扩大有水河道条数，完成佛峪口河、蔡家河、古城河3条河道治理。

第100条 构建生物迁徙廊道，保护和重塑生物多样性

利用现有的河流体系和道路两侧绿地构建生物迁徙廊道系统，并对已经破坏的跨区域生态廊道进行恢复，确保连通性和完整性，为生物提供栖息地和移动通道、维持生境多样性、过滤污染物等。

对重要生态斑块、生态廊道内的林、田、水等进行不同的空间营造及植物搭配，丰富动植物多样性，满足动物繁殖、觅食、停栖、活动的需求。

加强对生物栖息地高适宜性地区的保护，如松山、玉渡山自然保护区、蔡家河平原造林区域，应严格控制人为活动，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野外回归等，加强有害生物防治，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科研监测、动植物基础数据库，保护生物多样性。

第101条 严格落实地质灾害低安全格局，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与修复

严格落实低安全格局的控制范围，通过实施山区林木抚育、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地质灾害隐患点防治等生态修复建设工程，加强地质灾害低安全格局的防护与治理工作。

第102条 践行“两山”理论，探索多元化生态价值实现路径

通过以生态、产业类实施项目库为抓手，“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实现举措主要以政策补偿、产业融合、绿色金融三大路径实现。

生态+政策补偿：积极争取纵向/横向（中央、北京、延海合作）生态补偿，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利用资金。

生态+产业融合：依托全域旅游，推动“生态+农文旅”、“生态+科技”深度融合，力争成为生态价值转化主要路径。

生态+绿色金融：进一步健全政策配套，完善产权体系，创新多种形式的金融产品。通过完善林业、河道的产权体系，将所有权、使用权分离，并扩大使用（经营）权的权能。深入发掘产业园区、企业、农户等多元主体能力，挖掘竞买、增减平衡、收益权转让及抵押、证券化、期权交易的新形式，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更大提升。

第三节 明确减量任务，统筹乡镇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

促进城乡建设用地减量提质和集约高效利用，落实增减挂钩实施机制，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鼓励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

减量实施路径主要包括腾退违法建设用地、集体建设用地减量、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地减量等。通过减量地块腾退变白地、变特交水，实现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腾退。

第103条 加大拆违力度，腾退违法建设用地

严厉打击违法建设行为，坚决遏制新增违法建设，实现违法建设零增长；通过腾退整治等多种手段，实现既有违法建设逐步清零。

第104条 探索集体建设用地减量实施路径

全镇立足生态涵养区的定位，有序推进生态控制区内集体建设用地腾退。重点对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道蓝线范围冲突的用地，应优先减量，减量后的建设用地按照规划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草则草，实现留白增绿。

探索开展宅基地改革试点工作，实现宅基地减量。严格控制村庄用地审批，推动宅基地试点改革，减少村庄占地，逐步实现宅基地减量。

依据试点政策、落实上位规划，以镇为规划实施单元，建立

已拆地块、待拆地块的验收制度，确保腾退后集体建设用地优先还耕还绿，保障减量顺利实施。

第105条 探索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地减量实施路径

加大改革力度，探索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国有低效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转移和有偿退出机制，严格控制集中建设区外国有建设用地审批，实现集中建设区外现状国有建设用地的减量。

第106条 加强临时用地管理，督促限期复绿

对临时工程占地进行严格管理，保障在批准的使用期限内自行拆除，占地全部进行绿化恢复。

第107条 引导减量地块有序整备

遵循“宜耕则耕、宜林则林”的原则，落实全镇生态空间结构布局，稳步推进减量腾退地块的复垦整备。结合永久基本农田布局，有序推进周边减量地块复耕并实施高效保护，促进农田空间集中连片布局，满足耕地占补平衡等任务要求。依托现状林地空间，在满足耕地占补平衡等任务要求的前提下，结合平原造林工程有序引导林地成片发展。同时，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前提下，倡导减量复垦地块的农林复合利用。

第四节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保证规划可实施

第108条 合理安排规划实施时序

保障后冬奥可持续发展，加强集中建设区建设，统筹考虑减量任务和新增建设实施时序。至 2025 年，以创建无违建乡镇、后冬奥建设为契机，重点进行违法建设用地减量、临时用地减量、低效集体产业用地拆除腾退，优先对区属、镇属闲置国有地探索更新利用。至 2035 年，在对低效集体产业用地减量的基础上，加快盘活未被完全利用的国有土地、集体土地，更新改造不符合全镇功能地位的土地，实施存量用地再开发和结构优化。

规划近期建设重点项目主要是集建区建设、镇村设施建设、美丽乡村、产业项目、生态项目等。

第109条 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转型

规划范围内新建项目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一星级标准以上标准，新建政府投资和大型公共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新建居住建筑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力争全面执行绿色建筑二星级及以上标准。到 2025 年，实现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比例达到 55%，到 2035 年前全面采用装配式建筑。

第五节 建立健全保障规划实施的机制体制

第110条 构建多规合一信息平台及管理机制

坚持多规合一，形成一本规划、一张蓝图、一套指标。从规划编制、审查审批、批后监管等环节统筹配置资源，提升城市整体效能水平和管控水平。

一本规划指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任务和城市发展建设的各项工作，进行落实与安排。一张蓝图指国土用途分区规划图。建立多规合一的空间规划平台，实施全区域空间管制，实现对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刚性管控，提高空间规划底线约束力。一套指标指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按照人口、用地、资源、市政、交通、公共服务、历史文化及其他的分类提出控制指标，严格按照指标管理，监督、检查、评估规划实施。

建立多部门协作的多规合一实施管理机制。由镇政府牵头负责全镇多规合一工作组织领导及具体实施，将各部门工作统一到多规合一信息平台上。依托此平台统筹规划、建设和管理环节，明确责任主体和实施分工任务，逐步实现部门协同、信息共享、项目审批、评估考核、实施监督、服务群众等功能，提升政府管控水平和治理能力。

推行责任规划师制度，为城乡战略发展、规划编制报审、建

设项目实施、项目运营管理等提供长期技术支撑，提高规划编制水平，推动责任规划师下基层调研和宣传，共同参与规划建设管理，深化城市基层治理，推动规划有效实施。

第111条 建立规划指标逐级落实机制

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总目标的分解细化，编制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综合实施方案和美丽乡村规划，开展城市设计，制定完善规划指标管控体系和落实机制，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调控作用，确保国土空间规划刚性要求有效落实。

为保障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有序实施，应强化财税政策、产业准入、考核评估、奖惩机制等政策保障与规划所涉及的产业发展、土地利用、设施配套、规划管控等要求相一致，从而依法依规有序推进规划实施。

第六节 建立健全规划公开及评估制度

第112条 健全规划公开制度

健全规划民主决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机制，提高城市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实施阳光规划，在规划编制期间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相关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延伸公众参与过程，“全方位、多层次、全过程”拓展到规划编制与实施

过程中，推进公众参与的法制化和制度化，让公众通过法定的程序和渠道有效地参与规划实施的决策和监督。

第113条 建立体检评估机制

加强规划过程性管理，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实施检测、定期检查和常态性评估。通过体检评估结果，对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进行针对性研究整改，对规划方案进行动态修正和完善，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进行动态调整，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要求和目标指标得到有序落实，切实发挥规划的战略引领和刚性管控作用，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考核问责，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附表 张山营镇规划指标一览表

分类		指标名称	规划编制 基期年	2035 年	备注
镇域 指标	人 口	常住人口规模 (万人)	2.17	2.47	约束性
	建 设 用 地 规 模	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8.59	18.32 (其中含0.22平方公里指标不落图)	约束性
		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12.42	10.63 (其中含0.22平方公里指标不落图)	约束性
		集中建设区内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4.33	4.39	约束性
		集中建设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例 (%)	——	3.90	约束性
		集中建设区外城乡建设 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8.09	6.02	约束性
		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 (平方公里)	——	0.22	约束性
		拆占比	——	1: 0.65	预期性
		城乡建设用地减量规模 (平方公里)	——	1.79	约束性
	建 筑 规 模	总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356.62	387	约束性
		集中建设区内规划总建 筑规模 (万平方米)	100.37	146	约束性

	集中建设区外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256.25	231	约束性
	预留建筑规模 (万平方米)	—	10	约束性
	拆建比	—	1: 1.5	预期性
非建设用地	生态控制区面积占镇 (乡) 面积的比例 (%)	—	90.5	约束性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平方公里)	—	≥131.24	约束性
	两线三区比例	—	3.9:5.6:90.5	约束性
	森林覆盖率 (%)	59	61	约束性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万亩)	—	1.5	约束性
	耕地保护目标 (万亩)	—	1.9	约束性
资源	水域面积 (平方公里)	—	2.65	约束性
	总用水量 (万立方米/日)	—	1.26	约束性
	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	—	≥85%	约束性
	防涝标准 (重现期 (年))	—	20 年一遇	约束性
	防洪标准 (重现期 (年))	—	20 年一遇	约束性
	清洁能源供热比例 (%)	51.6	镇中心区实现 100% 乡村基本实现清洁能 源采暖	预期性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比 重 (%)	—	70%	预期性
	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供热比重 (%)	—	25%	预期性
市政	城乡污水处理率 (%)	65.4	100	约束性
	天然气气化率 (%)	—	100	预期性

交通	集中建设区道路网密度 (公里/平方公里)	——	5.8 (镇中心区道路网密度8公里/平方公里)	预期性
	公路网密度(公里/百平方公里)	84.7	100.98	预期性
公共服务	基础教育设施千人用地面积(平方米)	——	5291	预期性
	千人养老机构床位数(张)	——	11.6	约束性
	人均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平方米)	——	1	约束性
	人均公共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0.85 (不含冬奥指标)	约束性
	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	40	约束性
	一刻钟社区服务圈覆盖率(%)	——	基本实现城乡社区全覆盖	约束性
历史文化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2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北京市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数量(项)	29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北京市传统村落数量(个)	1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历史建筑数量(个)	23	持平或增加	预期性
其他	绿道长度(公里)	——	150	预期性

附图

1. 区位图
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3. 两线三区规划图
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5. 空间格局示意图
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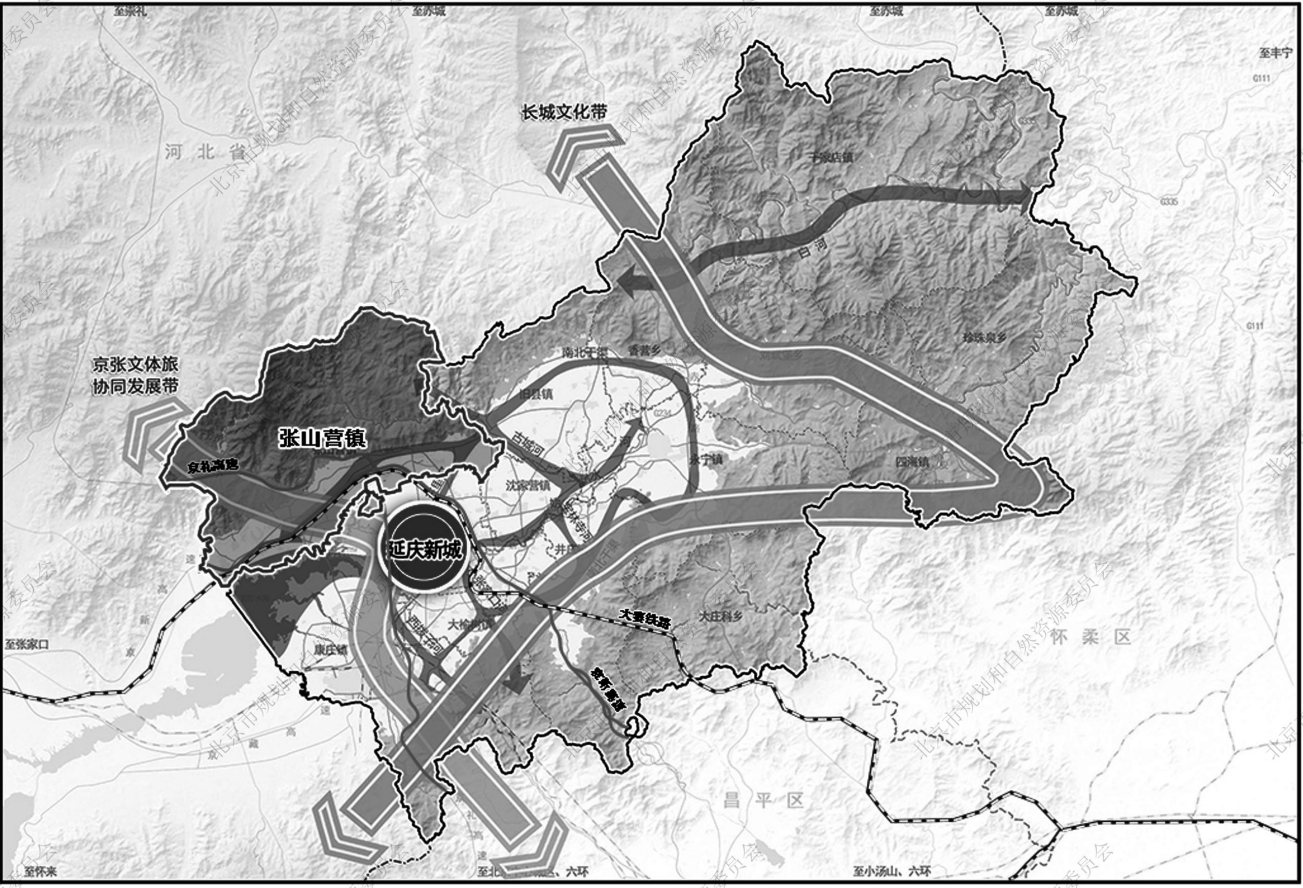
- 主要功能区
- ▨ 长城文化带
- ▨ 京张文体旅协同发展带
- ▨ 八廓
- ▨ 川区
- ▨ 山区
- ▨ 高速公路
- ▨ 普通铁路
- ▨ 区界
- ▨ 镇界



比例尺
0 1 2 5 10公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1 区位图



延庆区人民政府
延庆区张山营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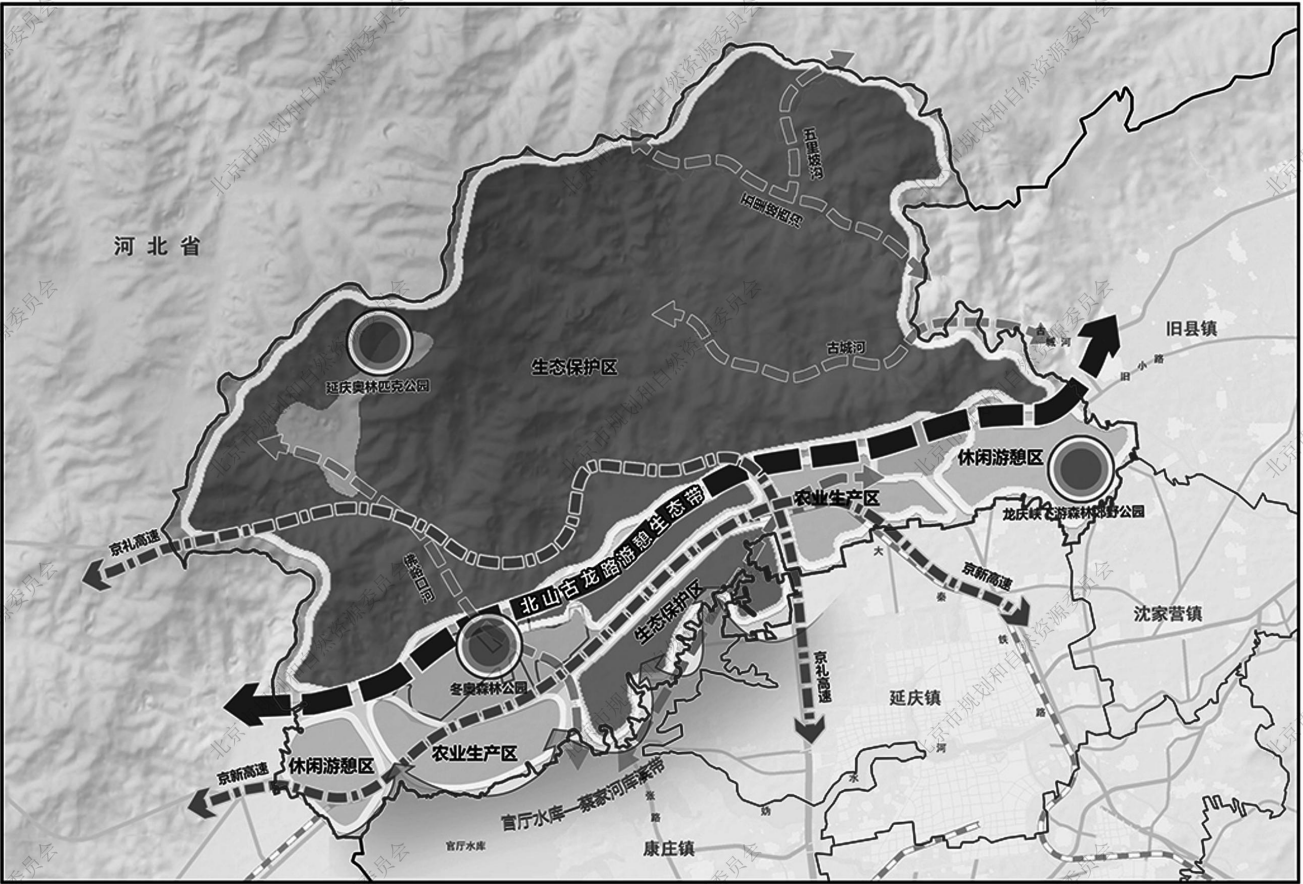
图例

- 农业生产区
- 生态保护区
- 休闲游憩区
- 生态廊道
- 生态节点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2 生态安全格局与生态功能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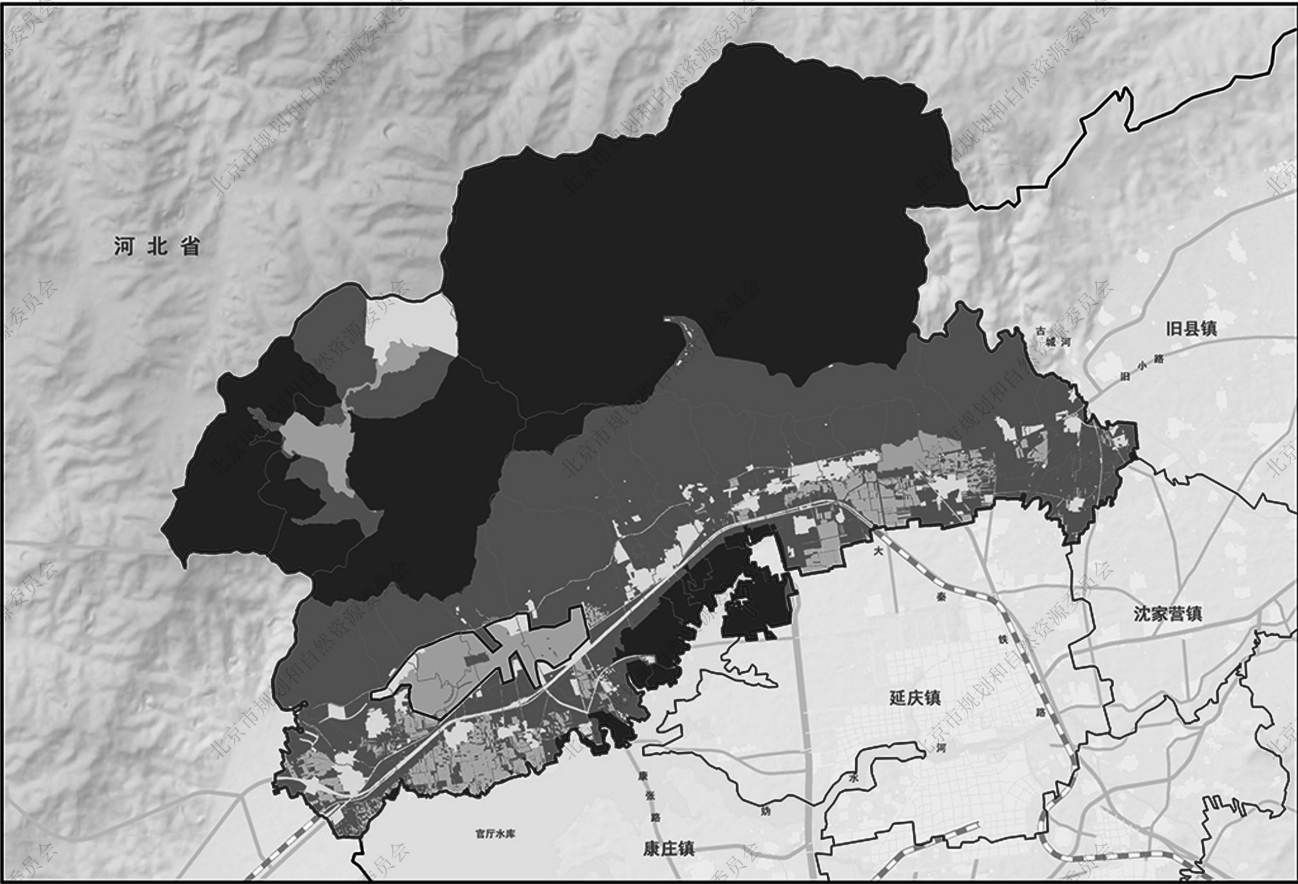
延庆区人民政府
延庆区张山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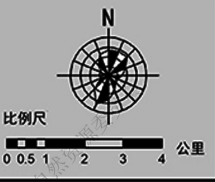
图03 两线三区规划图

图 例

- 集中建设区
- 限制建设区
- 生态控制区
- 生态保护红线区
- 永久基本农田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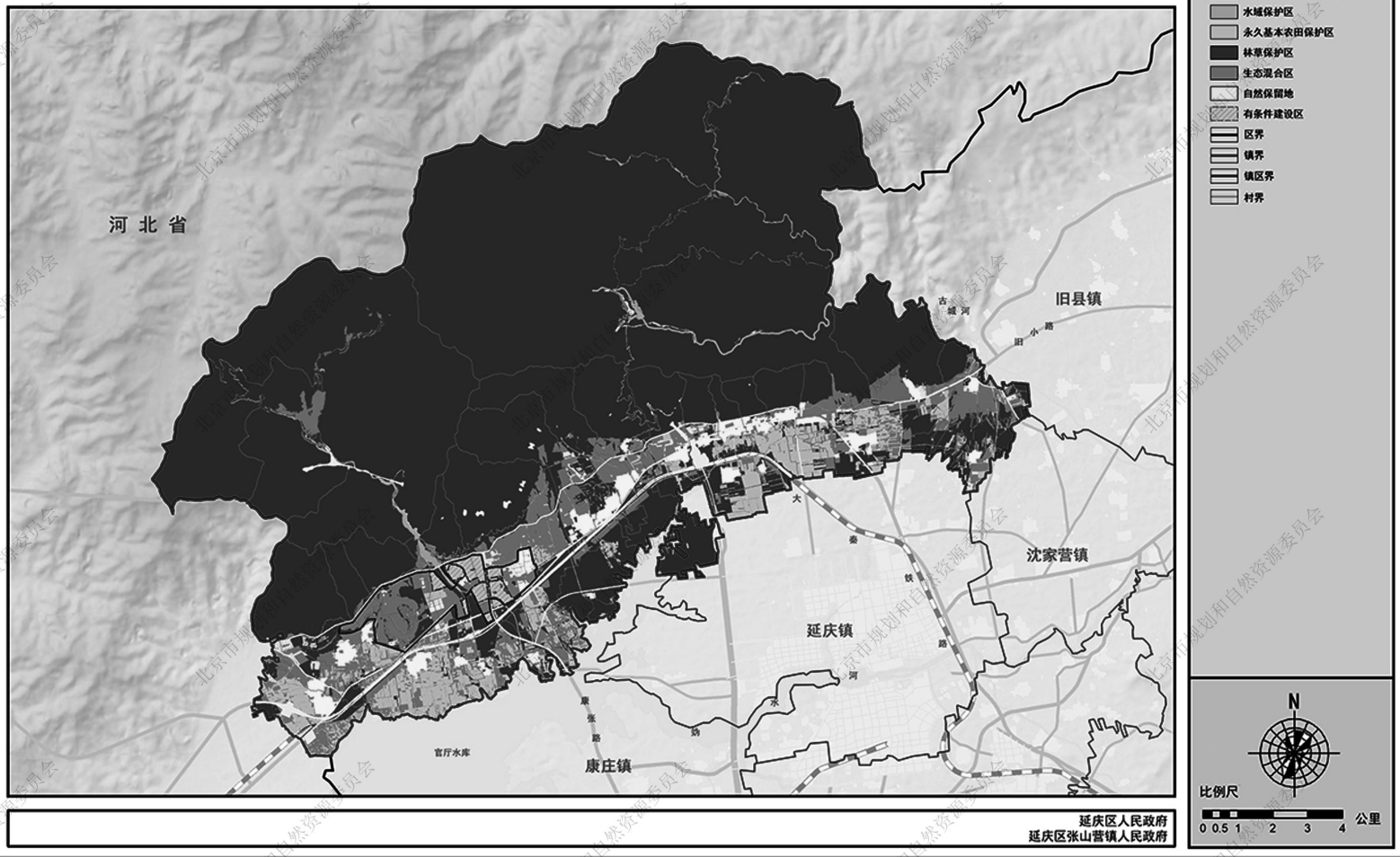


延庆区人民政府
延庆区张山营镇人民政府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4 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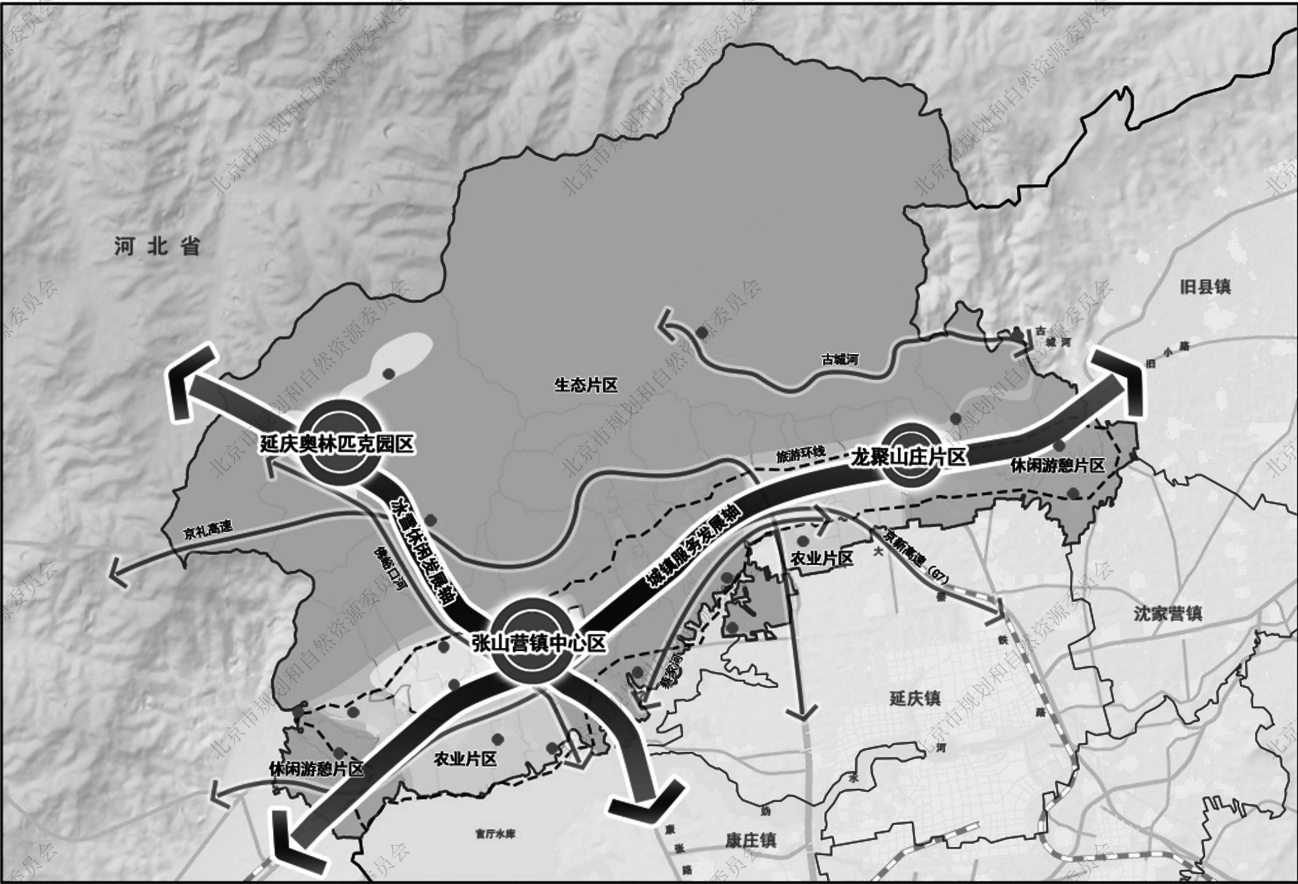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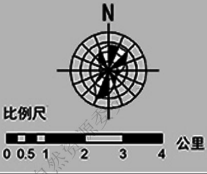
- 张山营镇中心区、龙聚山庄片区
- 延庆奥林匹克园区
- 重要节点
- 城镇发展轴
- 生态廊道
- 交通廊道
- 旅游环线
- 街区
- 生态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农业片区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5 空间格局示意图



延庆区人民政府
延庆区张山营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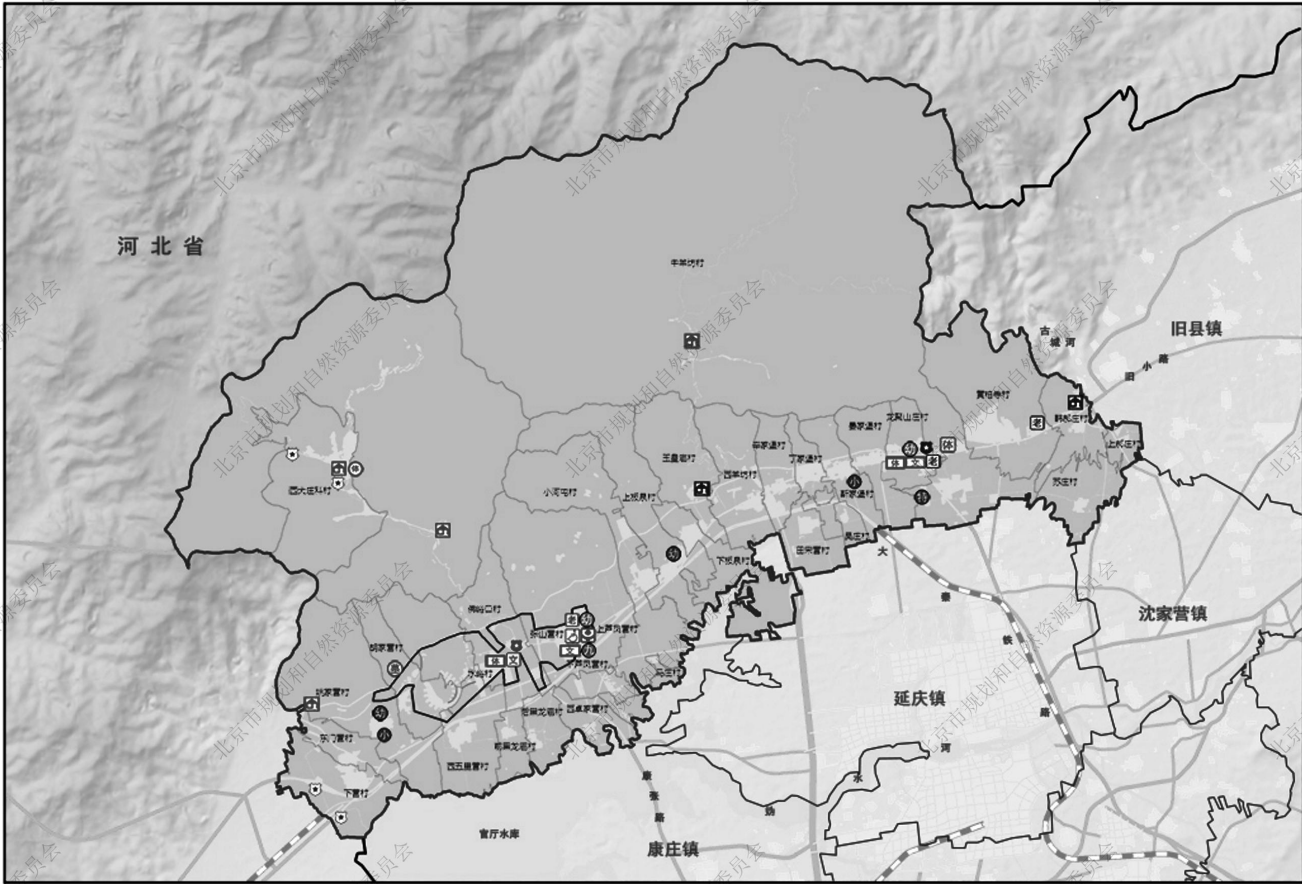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6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示意图

- 现状小学
- 现状幼儿园
- 现状特殊教育中心
- 现状展览馆
- 现状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规划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规划幼儿园
- 规划九年制学校
- 规划区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乡镇级公共文化设施
- 规划展览馆
- 规划市级体育设施
- 规划地区级体育设施
- 规划街区级体育设施
- 规划机构养老服务设施
- 规划社区级助残服务中心
- 规划公益性墓地
- 规划户籍派出所
- 现状户籍派出所
- 现状治安派出所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比例尺
0 0.5 1 2 3 4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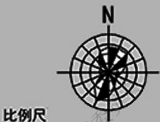
延庆区人民政府
延庆区张山营镇人民政府

图07 防洪及河湖水系规划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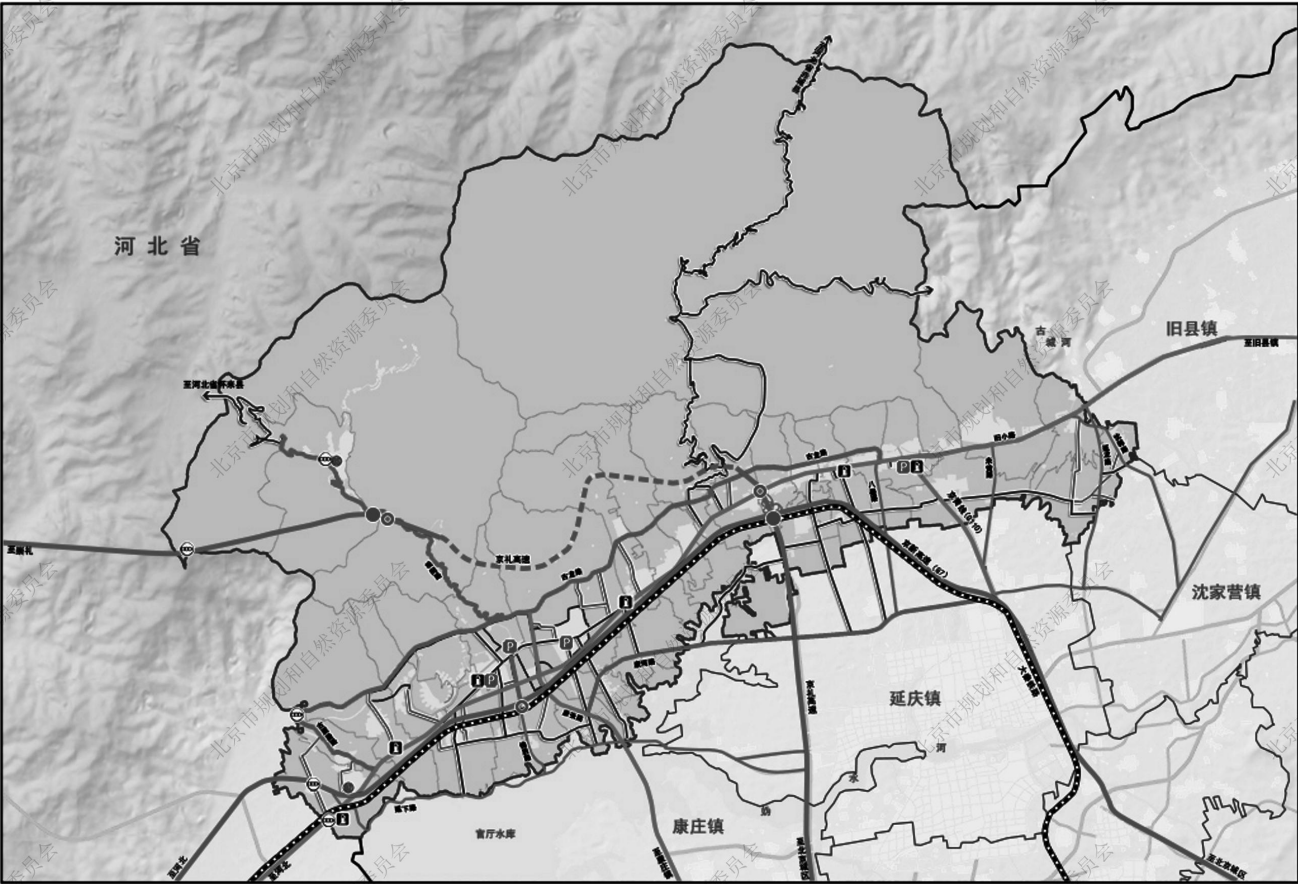
- 高速公路
- 普通铁路
- 一级公路
- 二级公路
- 三级公路
- 四级公路
- 城镇支路
- 互通式立交
- 公交中心站
- 公交首末站
- 公共停车场
- 加油(气)站
- 高速下道口
- 检查站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比例尺
0 0.5 1 2 3 4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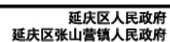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08 综合交通规划示意图



延庆区人民政府
延庆区张山营镇人民政府

图09 景观与历史风貌保护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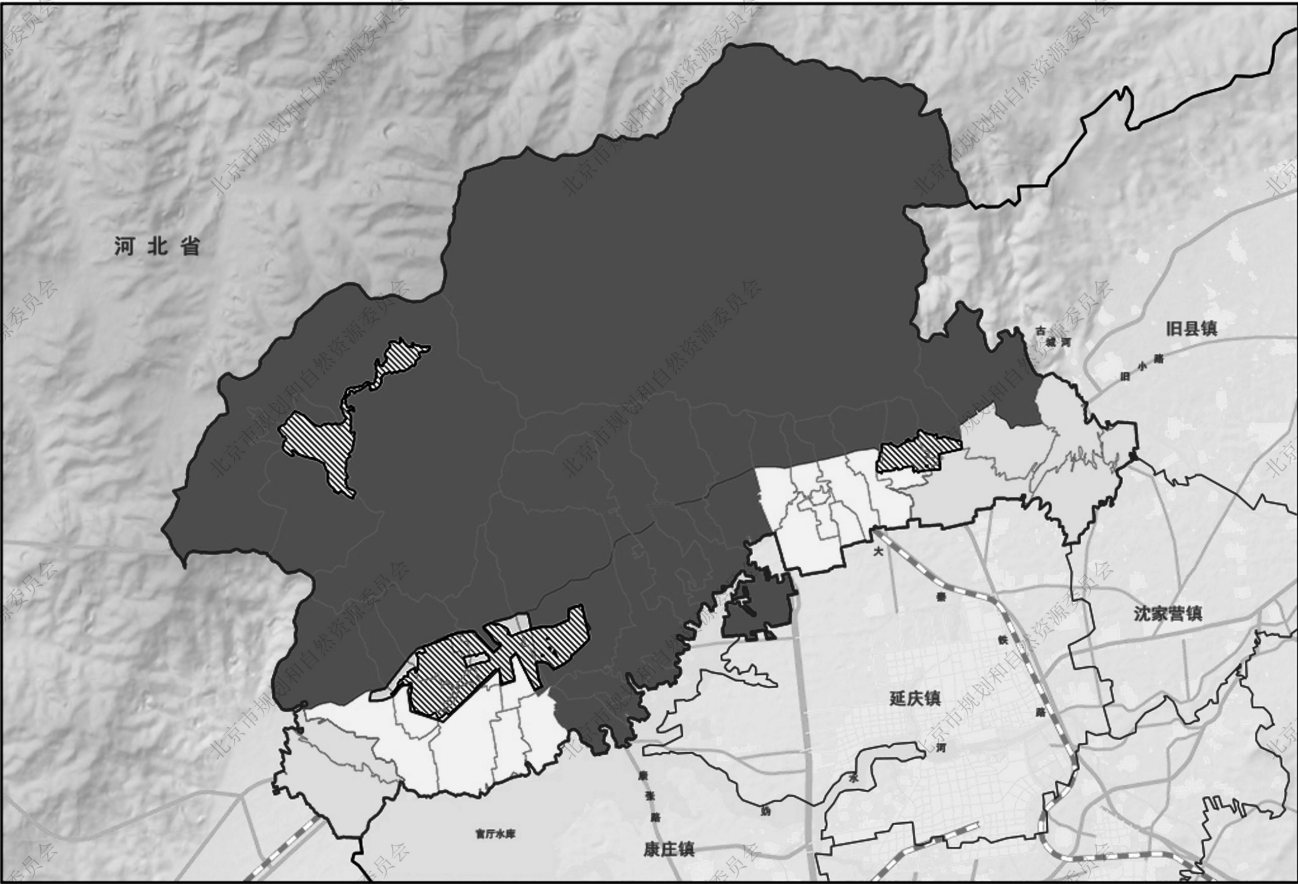


-  景观轴线
-  景观视廊
-  景观节点
-  集中建设区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点)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
-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点)
-  地下文物埋藏区
-  北京市传统村落 (点)
-  风景名胜区
-  活力冬奥风貌区
-  林海山境风貌区
-  韵律乡居风貌区
-  开阳田园风貌区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北京市延庆区张山营镇国土空间规划(2020年-2035年)

图10 乡镇管控单元划分图



延庆区人民政府
延庆区张山营镇人民政府

图例

- 街区
- 集中建设区
- 生态片区
- 农业片区
- 休闲游憩片区
- 区界
- 镇界
- 镇区界
- 村界



比例尺
0 0.5 1 2 3 4 公里